

風險因素

閣下於[編纂]股份前，應仔細考慮本文件所載的全部資料，包括以下所述有關我們的業務及行業以及[編纂]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務請閣下特別注意，我們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而我們的主要業務在中國進行，受管轄的法律及監管環境在若干方面與其他國家的普遍情況存在差異。我們的業務可能受任何該等風險的重大不利影響。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對數據中心容量或管理服務的需求放緩可能對我們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數據中心市場、我們客戶經營所在的行業或對雲計算的需求出現不利發展，均可能導致對數據中心容量或管理服務的需求下降，從而對我們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我們面對的風險包括：

- 科技行業下滑，例如使用移動或基於網絡的商務減少、企業裁員或減員、企業搬遷、遵守現有或新的政府法規的成本增加以及其他因素；
- 雲計算應用的減少或互聯網普遍作為商務和通信媒介的增長放緩，特別是基於雲計算的平台和服務的使用減少；
- 數據中心容量市場普遍下滑，這可能由於空間供大於求或對空間的需求減少，尤其是基於雲計算的數據中心需求下降所致；及
- 新技術的快速發展或新行業標準的採納使我們或我們客戶的當前產品及服務過時或滯銷，且倘為我們的客戶，新技術或新行業標準會導致其業務下滑，從而增加其在服務協議內違約或無力償付的可能。

倘發生上述任何情況或其他不利狀況，將可能對我們服務的市場需求及定價產生影響。

風險因素

倘無法管控我們業務的增長，可能會干擾我們的業務並削弱我們的盈利能力。

我們近年經歷了業務的大幅增長。我們的淨收入由2017年的人民幣1,616.2百萬元增長至2018年的人民幣2,792.1百萬元，增長72.8%，並增長至2019年的人民幣4,122.4百萬元（583.5百萬美元），增長47.6%；由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877.0百萬元增長至2020年同期的人民幣2,582.6百萬元（365.5百萬美元），增長37.6%。我們的淨收入主要來自託管服務，小部分來自管理服務。此外，我們亦以單獨形式或與服務協議綁定銷售IT設備，並提供諮詢服務。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以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來自託管服務的淨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219.1百萬元、人民幣2,104.3百萬元、人民幣3,261.7百萬元（461.7百萬美元）及人民幣2,069.4百萬元（292.9百萬美元），分別佔同期總淨收入的75.4%、75.4%、79.1%及80.1%。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以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來自管理服務及其他服務的淨收入分別為人民幣372.8百萬元、人民幣655.2百萬元、人民幣832.8百萬元（117.9百萬美元）及人民幣497.7百萬元（70.4百萬美元），分別佔同期總淨收入的23.1%、23.4%、20.2%及19.3%。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以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來自IT設備銷售的淨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4.3百萬元、人民幣32.6百萬元、人民幣27.9百萬元（3.9百萬美元）及人民幣15.6百萬元（2.2百萬美元），分別佔總淨收入的1.5%、1.2%、0.7%及0.6%。

近年來，我們通過增加所運營數據中心設施的數量及規模來擴展業務，我們預期還將繼續增長。我們的快速增長已對並將繼續對我們的管理以及行政、運營及財務體系提出重要要求。持續擴張增加了我們在以下方面所面臨的挑戰：

- 獲得合適的地點或土地建設新數據中心；
- 在新增數據中心開展運營，並對我們所運營的數據中心設施保持有效的使用；
- 管理龐大的、需求更加多元化且日益增長的客戶群；
- 擴大我們的服務組合以覆蓋更廣的服務範圍，包括管理雲服務；
- 創造並利用規模經濟效應；
- 受制於貿易保護主義或國家安全政策，我們投資或收購公司或開發、進出口某些技術的能力或將受到限制；

風險因素

- 取得額外資本以滿足我們的未來資金需求；
- 招聘、培訓及挽留足夠數量的資深技術、銷售及管理人員；
- 對人員及處於多個地點的數據中心保持有效監督；
- 各地及項目團隊之間的協調工作；及
- 開發並改進我們的內部系統，特別是管理持續擴展的業務經營。

此外，過去我們透過收購發展壯大業務，並計劃繼續有選擇性地尋求戰略合作及收購以擴展我們的業務。我們可能不時有一些受限於具體交割先決條件的待完成的投資及收購。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發現、取得及成功整合其他業務，以及在必要時取得滿意的債務或股本融資為有關收購提供資金。請參閱「一我們在過去已發展壯大，並預期於未來透過收購其他公司繼續擴大，而每家公司的收購都可能會分散管理層注意力，導致對股東造成額外攤薄或使用經營我們業務所需的資源」。倘我們未能有效地管控業務增長，我們的業務和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能成功擴大服務範圍，我們可能無法實現財務目標，而我們的經營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一直在擴展並計劃繼續擴展服務的性質和範圍，尤其是擴展至管理雲服務領域，包括與主要雲平台的直接私有連接、管理混合雲的創新服務平台及(倘需要)轉售公有雲服務。我們能否成功擴展服務範圍，部分取決於新客戶及現有客戶對有關服務的需求，以及我們能否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滿足彼等的需求。我們在擴展服務範圍時可能面對多項挑戰，包括：

- 獲得或開發必要的IT專業技術；
- 保持高品質的控制和流程執行標準；
- 保持生產力水平及實行必要的流程改進；
- 控制成本；及
- 為我們開發的新服務成功吸引現有及新客戶。

風險因素

未能有效管理服務組合的增長可能有損我們的聲譽，令我們失去業務並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此外，由於管理雲服務可能需要大量前期投資，我們預期持續擴展該等服務會降低我們的利潤率。倘我們無法成功發展服務組合，我們可能會在提供現有託管和管理服務時失去競爭優勢，原因是我們為有關發展投入的大量時間及資源原本可用於提升及擴展我們現有的託管和管理服務。

我們的業務需要我們就在服務確認收入前作出大量資本開支及資源投入。

我們的服務擁有較長的銷售週期，一般要求我們的客戶及我們投入大量資本、人力資源及時間。建設、發展及運營我們的數據中心需要大量資本開支。客戶決定使用我們的託管服務、管理解決方案或其他服務通常涉及耗時的合約談判，內容有關服務水平承諾及其他條款，以及客戶對我們基礎設施的適當性以及我們資源和服務的優異程度進行的充分盡職調查。此外，我們可能耗費大量時間及資源去爭取特定的銷售或客戶，且在根據適用協議的條款提供服務前並不就有關服務確認收入。我們爭取特定銷售或客戶的努力未必能取得成功，且在我們與新客戶簽訂協議當日與我們就交付予客戶的服務首次收到收入之間，我們可能並不總是擁有足夠的手頭資金滿足我們的營運資金需求。倘我們未能通過努力達到銷售目標及爭取到客戶，或在較長的銷售週期期間手頭現金不足以滿足營運資金需求，我們的財務狀況或會受到負面影響。

數據中心業務屬資金密集型業務，因此我們預期在短期內產生資本的能力將不足以滿足我們的預期資本需求。

建設、開發及運營數據中心的成本高昂。此外，我們可能遭遇開發延期、開發成本過高或開發空間延遲交付給客戶進行使用的情況。我們亦可能無法為新數據中心鎖定合適的土地或樓宇或無法按我們能夠接受的成本及條款鎖定土地或樓宇。我們須以經營產生的現金、銀行融資及其他借款為建設、開發及運營數據中心的成本撥付資金。此外，建設、開發及運營數據中心的成本在近年有所增加，且日後或會進一步增加，因此可能令我們更加難以擴展業務及在錄得盈利的情況下運營數據中心。根據我們目前的擴展計劃，我們並不預期短期淨收入將足以抵銷該等成本的增加，或我們的業務運營短期內將可產生足夠資金滿足我們的預期資金需求。倘我們無法產生足夠資金以滿足我們的預期資金需求，我們的財務狀況、業務擴展及未來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債務水平高，可能會對我們籌集額外資金為業務運營提供資金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令我們的浮動利率債務面臨利率風險，並妨礙我們履行債務義務。

我們債務水平高。截至2020年8月31日，我們的合併總債務高達人民幣21,870.4百萬元(3,095.5百萬美元)，包括借款、融資租賃及其他融資債務以及可轉換債券。根據我們目前的擴張計劃，我們預期將繼續透過產生債務來為業務運營提供資金。我們的債務可能產生的後果包括：

- 令我們更加難以履行債務責任，使得我們面臨違約風險，進而對我們的持續經營能力造成負面影響；
- 我們須將業務運營所產生現金流量中的很大部分專門用於支付債務的利息及本金，因此減少了我們可用於資本開支、收購及營運資金等其他用途的現金流量；
- 限制我們對業務及經營所在行業的變化進行規劃或作出應對的靈活性；
- 令我們更容易受到整體不利的經濟和行業狀況所影響；
- 與債務較少的競爭對手相比，我們處於劣勢；
- 由於項目融資協議下的借款利率是浮動利率，我們面臨利率環境波動的風險；
- 增加借款成本；
- 限制我們借入額外資金的能力；及
- 我們須出售資產籌集資金(倘需要)以用於營運資金、資本開支、收購或其他目的。

由於契諾及限制，我們在如何經營業務方面受限，且我們可能無法籌集額外債務或股本融資進行有效競爭或善用新商機。我們當前或未來的借款可能增加我們的財務風險水平，倘利率並非固定且上升或借款按較高利率進行再融資，我們的可用現金流量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與不同貸款人訂有融資安排，以支持特定數據中心建設項目。其中若干融資安排以我們子公司的股權、應收賬款、物業及設備以及土地使用權作抵押擔保。該等融資安排的條款可能會對我們的借款子公司及／或GDS北京及其子公司以及本公司（作為擔保人）施加契諾及義務。例如，部分該等協議包含始終維持特定現金結餘下限的要求，或規定借款子公司維持特定的負債權益比率。我們無法保證將能始終通過融資安排下的任何契諾測試。我們的其他貸款融資協議要求我們的主要股東之一STT GDC在本公司保持至少25%的擁有權比例。倘STT GDC於本公司的擁有權減少至低於該比例，根據有關融資協議的條款，我們可能須告知貸款人或立即償還任何未償還貸款或加快還款。此外，我們大部分的貸款融資協議要求維持GDS北京或借款子公司的互聯網數據中心牌照，或GDS北京授予一家有關子公司經營數據中心業務及在GDS北京持有的互聯網數據中心牌照支持下提供互聯網數據中心服務的授權，並在互聯網數據中心牌照或其授權（倘適用）屆滿日期或之前續期。然而，我們獲悉工信部未來將不允許獲互聯網數據中心牌照持有人授權提供互聯網數據中心服務的子公司續期其當前授權；反而，工信部將要求互聯網數據中心牌照持有人的子公司申請其自身的互聯網數據中心牌照。請參閱「一與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開展業務有關的風險一我們可能被視為缺乏互聯網數據中心牌照而違反增值電信業務法規，可能會由此產生罰款，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發展戰略和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倘GDS北京的子公司無法適時續期授權以在GDS北京的互聯網數據中心牌照的支持下提供互聯網數據中心服務，且有關子公司無法申請並取得自身的互聯網數據中心牌照，我們可能須知會貸款人或立即償還任何未償還貸款或加快還款。於2019年5月，GDS北京的一家子公司GDS蘇州取得了其自身的互聯網數據中心牌照。於2019年9月及11月，GDS北京的另外兩家子公司北京萬長雲科技有限公司（或北京萬長雲）及深圳耀德數據服務有限公司（或深圳耀德）分別取得了其自身的互聯網數據中心牌照。VIE的其他子公司計劃申請其自身的互聯網數據中心牌照，以繼續持有授權提供互聯網數據中心服務。儘管根據我們在互聯網數據中心牌照申請方面的經驗，我們並無預見任何法律障礙，但不能保證該等子公司將能夠及時從工信部獲得其互聯網數據中心牌照的批准或甚至無法獲得有關批准，或獲得有關批准以擴大GDS北京的授權，允許我們VIE的其他子公司在GDS北京的互聯網數據中心牌照的支持下提供互聯網數據中心服務。同時，也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在適當的時候重續該等授權和擴展。

風險因素

我們可能產生的任何未來債務的條款或會包括更多限制性契諾。違反任何該等契諾均可能導致有關債務違約。倘發生違約，相關貸款人可能會選擇宣佈債務連同應計利息及其他費用到期及須立即償還。而這可能令我們的其他債務由於交叉違約或規管該等其他債務的協議所載的加速條文而成為到期應付。倘部分或全部債務均被加速及成為立即到期應付，我們可能沒有資金償還債務或無能力就債務進行再融資。

於2019年8月中旬，中國人民銀行決定改革貸款市場報價利率(LPR)的形成機制，授權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每月公佈LPR，這可能對利率產生間接影響。LPR改革可能令企業的貸款利率下降，以及減少實體經濟的融資成本。由於此項更為市場導向的利率機制，優質企業可以從銀行獲得更節省利息成本的貸款。然而，LPR改革的長期作用以及其對我們債務的影響仍存在不確定性。

我們將可能需要額外資本應對未來的資金需要，從而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並導致股東遭受額外攤薄。

為了發展壯大業務，我們將須投入大量經營及財務資源。我們的計劃資本開支連同持續經營開支將導致大量的現金流出。短期而言，我們或許無法僅透過經營現金流量為擴展計劃提供資金。因此，我們未來可能需要透過股本、股本掛鈎或債務融資來籌集額外資金，以滿足我們的經營及資本需要。我們可能無法在需要時取得額外債務或股本融資，或者可以取得，但未必能按令人滿意的條款獲得。例如，就持續發展及經營由我們客戶挑選位於中國一線市場以外的超大規模定製建設合資數據中心而言，我們需要透過股本及債務資本市場、銀行貸款向合資夥伴或以其他方式籌集額外資金，且我們可能無法按我們能夠接受的條款籌集或根本無法籌集額外資金。倘我們無法取得額外債務及／或股本融資或自經營產生足夠的現金，我們或須對項目進行優先排序或限制資本開支，從而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倘我們透過進一步發行股票或股本掛鈎證券籌集額外資金，我們現有股東於本公司的擁有權比例可能會遭受大幅攤薄，且我們所發行的任何新股本證券可能附帶優於普通股持有人所持股份的權利、優先權及特權。此外，我們未來可獲得的任何債務融資均可能設有與集資活動以及其他財務及經營事宜有關的限制性契諾，可能令我們較難以獲得額外資金及爭取商機(包括潛在收購)。

風險因素

持續的COVID-19疫情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2020年初，一種新型冠狀病毒開始傳播爆發，後被命名為COVID-19。於2020年3月，世界衛生組織宣佈COVID-19為大流行病。為盡力遏制COVID-19傳播，中國政府採取多項措施，包括延長春節假期、在國內隔離及以其他方式治療COVID-19感染者、要求居民居家、避免在公共場合聚集等措施。COVID-19令中國許多企業辦公室、零售店及生產設施及工廠暫時關閉。我們的大部分收入來自中國，且我們的員工均在中國。因此，我們的業務可能因COVID-19或其他大流行病或疫情的影響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施工現場暫時關閉及中國實行或可能實行旅行限制而導致工人短缺，新數據中心或擴建現有數據中心的工程可能會大幅延期。有待完成的數據中心收購事項亦可能由於COVID-19的影響延期或遭受其他不利影響。倘建設新的數據中心、擴建現有數據中心或有待完成的數據中心收購事項無法按時完成或交付，我們可能無法滿足客戶預期的要求，從而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COVID-19疫情造成的業務中斷亦可能對我們許多客戶的業務運營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特別是對中小型企業。我們的業務或客戶或業務合作夥伴的業務出現任何長期中斷，均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負面影響。由於COVID-19疫情導致的行政原因，我們的現金收款速度減慢，此與客戶的付款能力無關，並導致我們的應收賬款增加。應收賬款的任何增加以及應收賬款收回率的任何降低可能影響我們的現金流量、增加我們通過其他資金來源為業務提供資金的需求以及影響我們的運營及業務。我們的客戶可能遭遇現金流量或經營困難，從而降低其對我們服務的需求、進一步延遲向我們支付款項，從而增加我們的應收賬款周轉天數，或者甚至增加彼等在付款責任方面出現違約的風險。上述任何情況均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負面影響。為應對疫情，我們暫停了線下吸納客戶活動及商務旅行，以確保我們員工的安全與健康。我們已採取或正實行的該等措施可能會降低我們的業務經營能力，並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負面影響。

此外，倘此次疫情損害中國經濟或全球整體經濟，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建設、開發及運營數據中心的成本龐大。請參閱「一 數據中心業務屬資金密集型業務，因此我們預期在短期內產生資本的能力將不足以滿足我們的預期資本需求」。

風險因素

擴大我們的數據中心容量及發展我們的業務需要大量資金。倘我們的現有現金資源不足以滿足我們擴大數據中心容量及發展業務的需求，我們或會透過出售股本或股本掛鈎證券、債務證券或通過向銀行借款安排融資及產生債務來進行集資。倘中國經濟或世界經濟由於COVID-19而出現放緩，可能導致我們用於未來擴展或發展的可動用信貸短缺及資金不足，且我們可能無法籌集額外資金、向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獲得額外融資或提取我們的現有貸款及融資信貸。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獲得需要的融資額，或按我們能夠接受的條款獲得融資，或根本無法取得融資。倘我們無法獲得需要的額外股本或債務融資，我們的業務、經營及前景以及我們保持理想收入增長水平的能力可能嚴重受損。這可能進而限制我們的資本開支並導致我們的收入減少，從而可能令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儘管中國國內的許多出行限制已經放開，但對COVID-19疫情的未來發展以及將如何影響我們在中國內地及香港的經營仍存在重大不確定性。特別是，隨著政府限制的放寬以及為應對有關疫情實施了進一步避疫措施或其他政府限制，我們無法準確預測後續疫情爆發的潛在影響或由於疫情持續或後續爆發疫情而對我們客戶維持業務能力的影響。在發現治癒方法及疫苗前會始終存在有關COVID-19疫情的不確定性，因此對我們業務中斷的威脅及相關財務影響也會一直存在。

倘我們無法有效管理或收取應收賬款，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流動資金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6月30日，我們的應收賬款淨值為人民幣364.7百萬元、人民幣536.8百萬元、人民幣880.0百萬元（124.6百萬美元）及人民幣1,388.5百萬元（196.5百萬美元）。我們的應收賬款周轉天數（即該期間從開始到結束的應收賬款餘額平均數除以該期間淨收入總額乘以該期間的天數）相對穩定，2017年、2018年及2019年分別為63.6天、58.9天及62.7天。然而，我們的應收賬款周轉天數由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67.1天增加至2020年同期的79.9天，主要是因為COVID-19疫情導致我們因行政原因而使現金收款速度減慢，與客戶的付款能力無關。

我們的應收賬款金額和周轉天數日後可能會增加，這將使我們更難以有效管理營運資金，並對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流動資金造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我們有流動負債淨額，日後我們可能會再次出現流動負債淨額。

出現流動負債淨額可能會限制我們的經營靈活性，並影響我們擴展業務的能力。我們預期將繼續依賴從經營產生的現金結合我們過往使用的融資方式來為我們擴張提供資金。倘我們無法從經營中產生足夠的現金流來滿足當前和未來的財務需求，則我們可能需要依靠額外的外部股本和債務融資來籌集資金。如沒有足夠可用資金（無論是按令人滿意的條款或甚至完全沒有），我們可能會被迫延遲或放棄我們的發展和擴張計劃，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截至2018年12月31日，我們有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470.5百萬元。倘我們無法將流動資產維持在超過流動負債的水平，則我們日後可能會錄得流動負債淨額。倘我們在一段長時間內有大量的流動負債淨額，則我們用於經營目的的營運資金可能會受到限制，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電力成本的增加及可用電力資源的有限性，以及對數據中心發展施加嚴格的監管規定或限制，均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用電量很高，電力成本佔我們銷售成本的很大部分。我們需要電力供應以提供許多服務，比如為客戶的服務器、網絡設備、運營的重要數據中心機房及設備設施供電及降溫。由於我們依靠國家電網及南方電網兩大供應商（彼等在其各自的經營區域具有壟斷地位）為我們的數據中心供電，因此我們數據中心的電力供應可能受限或不足。

地方部門在一線市場針對節能或行業政策實施的更嚴格規定或限制，均可能限制我們就發展及運營數據中心取得監管批文的能力，而這對我們獲得電力供應及擴展業務必不可少。例如，深圳市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或深圳發改委）於2017年上半年頒佈法規，收緊對數據中心固定資產投資項目的節能審查規定，要求所有有關項目（不論其能源消耗量多少）均須取得深圳發改委的節能審查意見，且在收到有關節能審查意見後，方可批准供電申請。於2018年9月，北京市人民政府辦公廳頒佈《北京市新增產業的禁止和限制目錄（2018年版）》，嚴格控制在北京新建或擴建數據中心。2019年1月，上海市經濟和信息化委員會與上海市發展和改革委員會聯合頒佈《關於加強本市互聯網數據中心統籌建設的指導意見》，於2019年至2020年，控制上海互聯網數據中心新增機架

風險因素

總數。2019年4月，深圳發改委發佈《關於數據中心節能審查有關事項的通知》，嚴格控制數據中心年綜合能源消費新增量。未能遵守不斷發展的規定、對我們的擴展施加新限制以及缺乏監管批文，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預期增長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請參閱「— 中國政府的政策和法規對我們的業務運營影響甚大。任何政策或監管措施的變化均可能為我們帶來巨額合規成本」。

由於客戶採納新技術，比如硬件資源虛擬化及人工智能的專業化處理，客戶的用電量需求可能增加。因此，每台服務器的平均用電量增加，從而令為數據中心設施降溫所需的用電量增加。根據我們的託管服務協議，我們為客戶提供承諾的可供電量。儘管我們的目標是提升所運營數據中心設施的能源效率，但無法保證有關數據中心設施將能提供足夠電力滿足客戶日益增長的需求。我們客戶的電力需求可能超過我們原數據中心的電力電容，這可能限制我們充分利用這些數據中心淨機房面積的能力。由於電力成本增加以及可用電力資源有限，或者我們可能就不能利用的數據中心容量產生成本，我們可能會失去客戶或者客戶可能減少向我們購買服務，從而令我們的淨收入減少，並對我們的銷售成本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嘗試管理電力資源，並通過從電網獲得富餘電力、使用備用發電機和電池電源，來限制由於電網斷電而導致系統停機的風險。然而，該等保護措施未必能完全緩解我們電力短缺或斷電的風險。任何由電力資源不足或斷電引起的系統停機均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並令我們失去當前及潛在客戶，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過往曾錄得淨虧損及負經營活動現金流量，且未來可能繼續出現虧損及錄得負經營活動現金流量。

我們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以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錄得淨虧損人民幣326.9百萬元、人民幣430.3百萬元、人民幣442.1百萬元（62.6百萬美元）及人民幣193.1百萬元（27.3百萬美元），且我們未來仍可能錄得虧損。我們於2017年及2018年經營活動所用現金分別為人民幣167.8百萬元及人民幣12.9百萬元。隨著業務的擴展，我們預期我們的成本及開支還會增加，主要包括與擁有及租賃數據中心容量、增

風險因素

加員工人數有關的成本及開支，以及公用事業開支。我們能否實現及保持盈利能力取決於客戶群的持續增長及維持、控制成本及開支的能力、擴大服務範圍以及我們以符合客戶嚴格要求的水平提供服務的能力。此外，我們能否實現盈利受到許多並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因素影響，比如在中國對數據中心服務的整體需求以及整體經濟環境。倘我們不能有效管理所運營的數據中心設施，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由於我們持續投資數據中心容量、增加員工人數以及公用事業開支增加，我們未來可能將繼續產生虧損。

數據中心業務屬資金密集型業務。建設、發展及運營我們的數據中心需要大量資本開支。除經營產生的現金外，我們還需要通過各種形式的融資為這些成本提供資金。我們過往通過額外的股權或債務融資為數據中心開發提供資金。我們期望在必要時且在市場條件允許的情況下，繼續通過債務融資或發行其他股本證券來為未來的開發提供資金。如果我們無法獲得該等額外融資，將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可能不得不以與我們的開發計劃不一致的方式限制運營。如果通過發行股本證券或可轉換債務證券來籌集額外的資金，將使我們股東的權益遭到攤薄，並可能導致我們的股票價格下跌。此外，如果有其他因素對我們的現金流造成負面影響，例如與應收賬款相關的信貸風險或及時收回增值稅的能力，我們的現金流和為我們的運營和資本開支提供資金的能力將受到負面影響。如果我們無法獲得需要的融資，以資助我們計劃的運營和擴張，將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運營的數據中心設施或所提供的服務出現任何嚴重或長期問題，會導致產生大量成本及嚴重中斷，從而會減少我們的淨收入，損害我們的商業聲譽並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運營的數據中心設施可能發生故障。我們運營的數據中心設施或所提供的服務若出現任何嚴重或長期問題，包括主要機房、設備或服務（比如製冷設備、發電機、備用電池、路由器、交換器或其他設備、電源或網絡連接）中斷，而不論是否在我們的控制範圍內，均可能導致為客戶提供的服務中斷、數據丟失以及設備損壞，從而可能嚴重擾亂客戶的正常業務運營，進而損害我們的聲譽及減少我們的淨收入。我們運營的任何一項數據中心設施出現故障或故障停機均可能影響許多客戶。我們運營的任何數據中心設施出現全部損毀或嚴重損壞，可能會導致我們的服務大量停機，並導致客

風險因素

戶數據遭受災難性損失。由於我們吸引及挽留客戶的能力取決於我們能否提供高度可靠的服務，因此即使我們的服務只是出現微小的中斷，也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並令我們招致財務損失。我們提供的服務會由於多項因素而出現問題，包括：

- 斷電；
- 設備故障；
- 人為錯誤或事故；
- 盜竊、蓄意毀壞及惡意破壞；
- 我們或我們的供應商未能為設備提供充分的服務或維護；
- 網絡連接故障及光纖中斷；
- 我們基礎設施的安全漏洞；
- 我們或我們所租用數據中心樓宇的業主對樓宇的不當維護；
- 物理性、電子及網絡安全缺陷；
- 火災及火災隱患、地震、颶風、龍捲風、洪災及其他自然災害；
- 極端溫度；
- 水災；
- 突發公共衛生事件；及
- 恐怖主義。

我們過去曾遇到且在未來仍將可能遇到由於斷電或其他技術故障或我們無法控制的其他原因造成的服務中斷，包括導致若干銀行及金融機構客戶以及其他客戶系統停機的服務中斷。該等服務中斷，不論是否會令我們違反與客戶的服務水平協議，均會對我們與客戶的關係造成負面影響，包括導致客戶終止與我們的協議或尋求向我們申索賠償或其他補償行動。服務中斷亦可能對接受中國銀保監會等行業監管機構及其

風險因素

他中國監管機構監督的客戶（比如銀行及金融機構）產生後果。為應對服務中斷，行業監管機構已採取並可能於未來採取各種監管行動，包括告知或傳喚受其監督的客戶。有關針對我們客戶（包括銀行及金融機構）的監管行動，可能對我們與客戶的關係產生負面影響，導致審查我們的服務、檢查我們的設施、對有關機構使用我們的服務施加限制或者禁止，從而對我們的業務運營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我們已採取並將繼續採取措施提升我們的基礎設施以避免服務中斷，包括升級我們的機電基礎設施、資源獲取及設計盡可能最好的設施以及對維護計劃實施嚴格的操作流程以管控風險。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有關服務中斷在未來不再發生，或有關事故不會導致流失客戶及收入損失，亦不會導致向客戶支付賠償、令我們聲譽受損、對我們進行處罰或罰款，且不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服務中斷仍將是我們的一項重大風險，可能影響我們的聲譽、損害與客戶的關係，並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推遲建設新數據中心或擴建現有數據中心可能為我們的業務帶來重大風險。

為了滿足客戶需求及保持業務持續增長，我們需要擴建現有數據中心、租賃樓宇改造為新的數據中心設施或取得合適的土地建設新數據中心。我們目前正在進行或正在考慮擴建現有數據中心及／或建設新數據中心，有關擴建及／或建設需要我們在設計及建設過程中認真挑選設計師、總承包商及分包商並依靠其經驗。倘設計師或承包商於設計或建設過程中遇到財務或其他問題，我們的項目竣工或會出現重大延期及／或增加成本，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負面影響。

此外，我們需要與擬建設數據中心所在地的當地電力供應商（有時是當地政府）密切配合。若需要該等第三方協助的行動出現延誤，或延遲收到該等第三方發出的所需許可及批文，亦可能影響我們完成數據中心項目的速度或導致根本無法竣工。我們過去曾遇到延遲收到批文及許可或第三方延遲採取行動，未來我們可能還會遇到這些情況。

倘我們在設計或建設階段遇到數據中心擴建或新建所需的電力供應出現大幅延遲，數據中心擴建及／或建設的進度將偏離我們的原有計劃，可能會（其中包括）導致產生罰款責任及流失客戶，並對我們的收入增長、盈利能力及經營業績造成嚴重負面影響。

風險因素

災難事件或長期中斷的發生可能會遠遠超出我們的保險範圍。

我們的運營會遭受通常與數據中心設施的日常運營相關的危害及風險。目前，我們就九類情況投保：建設及安裝、因公共衛生事件引致的工程中斷開支、導致利潤損失的業務中斷、財產和意外、公眾責任、網絡安全責任、董事及高級職員責任、僱主責任及僱員商業保險。我們有關利潤損失的業務中斷保險包括就業務中斷的投保，財產和意外險包括就設備故障的投保，僱員商業保險包括僱員團體保險及高級管理人員醫療保險。我們認為我們的保險範圍足以涵蓋日常業務運營的風險。然而，如果發生長期或災難事件，我們目前的保單可能會不足。倘發生任何該等事件而我們的保單卻未能完全涵蓋，可能會導致我們的運營中斷，並令我們蒙受重大虧損或負債，損害我們作為企業持續服務提供商的聲譽。此外，我們目前的保單未能涵蓋的任何虧損或負債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容易受到安全漏洞的影響，這可能會擾亂我們的運營並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違反為保護我們所運營數據中心設施或存儲於該等數據中心設施的任何數據而制定的安全措施的一方，可能盜用我們或我們客戶的專有信息，或導致我們的運營中斷或出現故障。當我們向客戶保證我們能提供最高級別的安全性時，上述違反可能特別損害我們的品牌及聲譽。我們可能須耗費大量資金和資源來防範此類威脅或減輕安全漏洞造成的問題。此外，由於我們繼續擴大管理雲服務的服務範圍，包括主要雲平台的直接私有連接及提供雲基礎設施，我們將面臨更大的潛在攻擊風險，因為提供雲相關服務將增加使用我們所運營數據中心設施的互聯網用戶數據的流量，並可令更多公眾訪問我們的系統。由於用於破壞安全性的技術經常變化，且通常在針對某個目標發起後才會被發現，因此我們可能無法及時實施新的安全措施，或者倘實施以及實施時，我們可能無法確定該等措施是否會被規避。可能發生的任何漏洞會增加我們面臨訴訟、監管處罰、失去現有或潛在客戶、損害我們聲譽的風險，並增加我們的安全成本，這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在政府檢查過程中亦可能發現安全風險及缺陷，可能令我們面臨罰款及其他處罰。於建設若干設施期間，政府檢察員已在我們的施工現場指出安全風險，使我們及我們的法定代表人面臨有關該等風險的罰款。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未來不會再出現類似罰款及處罰，或有關罰款及處罰不會損害我們的業務及聲譽，而這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針對我們提出的任何涉嫌安全漏洞或系統故障的主張，不論真實與否，均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令我們產生大量法律費用，並對我們的業務、聲譽、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提供數據中心服務的能力取決於中國主要電信運營商在我們運營的數據中心設施以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為我們的客戶提供充分網絡服務。

我們提供數據中心服務的能力取決於中國主要電信運營商，即中國電信、中國聯通及中國移動，其提供充分的網絡連接及容量，使我們的客戶得以在其位於我們所運營數據中心設施的設備之間來回傳輸數據。此外，鑒於中國電信市場的基礎服務提供商之間競爭有限，我們依靠每個地區的主導運營商以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為我們的客戶提供服務。儘管我們認為我們過去與中國電信、中國聯通及中國移動保持良好的關係，但無法保證彼等將繼續在我們運營的各個數據中心以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提供我們客戶所需要的網絡服務或根本無法提供。此外，倘中國電信、中國聯通或中國移動提高其網絡服務的價格，將對中國數據中心服務的整體成本效益造成負面影響，這或會導致我們客戶對我們服務的需求下降，進而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自主開發數據中心租約或我們的第三方數據中心協議可能會提前終止，我們未必能以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重續我們的現有租約及協議，或協議項下的租金或付款日後可能會大幅增加，這可能會對我們的運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大部分自主開發數據中心位於我們所持有的長期租約項下的物業內。該等租約一般自開始起計為期15至20年。在某些情況下，我們或會根據有關租賃協議項下的條款及條件磋商租賃物業及設施的購買選擇權或重續現有租約的優先選擇權。然而，於該等租約到期後，我們未必能或根本無法以商業上合理的條款重續該等租約。根據

風險因素

若干租賃協議，出租人可能會提前發出通知終止協議並向我們支付違約金。然而，該等違約金可能不足以涵蓋我們的虧損。雖然我們大部分數據中心的出租人通常並無單方提前終止的權利，除非其提供規定通知，但倘我們嚴重違反租賃協議則租約可提前終止。倘業主無故選擇提前終止租賃協議，我們可向業主提出索償。倘我們的數據中心租約於其到期日前提前終止，儘管我們可能會獲得有關租約提前終止的賠償，或倘我們無法重續有關租約，我們可能須產生與搬遷有關的重大成本。此外，我們已就運營中數據中心與尚未取得有關物業適當法定所有權證明的相關方訂立五項協議，雖然我們可向訂約方尋求損害賠償，但有關租約可能屬無效及我們或會被迫搬遷。該五項協議與六個租賃數據中心有關，於截至2017年、2018年、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合共分別佔淨收入約2.8%、4.1%、5.7%及7.9%，以及於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6月30日分別佔總簽約面積約9.1%、10.3%、8.9%及7.4%。除了一個數據中心（於截至2017年、2018年、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佔淨收入的2.8%、1.8%、0.9%及1.1%，以及於截至2017年、2018年、2019年12月31日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佔總簽約面積的1.2%、0.5%、0.4%及0.3%）外，其他五個數據中心的物業擁有人已確認，正在辦理有關房屋所有權證，而且預期並無任何法律或監管困難；此外，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由於擁有人已就物業建設取得相關建設規劃許可證，如發生任何糾紛，相關租賃將被法院視為有效及生效。我們的六個數據中心位於在租約開始前已抵押給第三方的物業內。倘有關第三方在出租人或其他訂約方出現主債務違約的情況下就已抵押物業申索其權利，我們未必能維護我們的租賃權益及或會被勒令撤離受影響的物業。任何搬遷均會影響我們向客戶提供持續不間斷服務的能力並損害我們的聲譽。因此，我們的業務與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的若干部分數據中心業務位於我們向批發數據中心提供商租賃的第三方數據中心內。我們與第三方的協議通常為期五年但亦可長達十年。根據其中一些協議，我們擁有重續協議的優先選擇權，惟須與第三方相互協定。其中一些協議允許第三方提前終止協議，惟須遵守通知期限要求及須支付預先釐定的終止費，在某些情況下，該終止費可能不足以涵蓋我們因此而產生的任何直接及間接虧損。雖然我們之前已成功重續所有我們希望重續的協議，且我們認為我們的任何一項協議均不會在日後提前終止，但並不能保證對手方不會在我們的任何一項協議的到期日前終止該協議。我們計劃於到期時與第三方重續我們的現有協議或將我們的運營業務遷移至本公司租賃或擁有的數據中心。然而，我們未必能或根本無法以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重續該等協議，或我們租賃或擁有的數據中心空間不夠我們遷移有關業務，且根據有關協議我

風險因素

們的付款可能會增加。就我們對所運營的任何數據中心設施進行運營控制的能力出現任何不利變動可能會對我們兌現向客戶作出的服務水平承諾所需標準運營該等數據中心設施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僅自位於少數地點的數據中心產生可觀收入，任何地點受到嚴重干擾可能會對我們的運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僅自位於少數地點的數據中心產生可觀收入，任何一個地點受到嚴重干擾可能會對我們的運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的大部分數據中心（自主開發及第三方）位於我們的一線市場。此外，我們的若干數據中心彼此緊密相鄰位於一線市場內特定區域的園區或聚集區。發生災難性事件或任何該等區域受到長期干擾可能會對我們的運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淨收入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數量有限的客戶，我們任何一個或多個主要客戶的業務虧損或大幅減少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認為我們的客戶乃我們服務的終端用戶。我們或會與我們的客戶直接訂立協議或透過與中間締約方的協議向我們的客戶提供服務。

我們過去從數量有限的客戶產生且我們相信將持續從數量有限的客戶產生大部分淨收入。於2017年，我們有一名客戶產生我們總淨收入的25.2%，及於2018年，我們有兩名客戶分別產生我們總淨收入的27.0%及17.4%。於2019年，我們有三名客戶分別產生我們總淨收入的27.2%、19.1%及10.8%。於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有兩名客戶分別產生我們總淨收入的26.7%及18.6%。於該等期間，概無其他客戶佔我們總淨收入的10%或以上。我們預期我們的淨收入將繼續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數量有限的客戶，彼等佔我們總簽約面積的較大比例。截至2020年6月30日，我們有兩名客戶分別佔我們總簽約面積（不包括合資數據中心）的33.4%及21.6%。概無其他客戶佔我們總簽約面積（不包括合資數據中心）的10%或以上。此外，就我們的若干數據中心而言，數量有限的客戶佔或預期將佔簽約面積或計費面積的絕大部分，包括單一客戶佔所有簽約面積或計費面積的某些情況。倘出現遷入延期，從而已簽約淨機房面積並未按預期利用，或出現與該等客戶有關的合約終止，則我們的淨收入及經營業績將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多個因素或會導致我們失去主要客戶。因為我們多項協議所涉及的服務對客戶而言屬關鍵任務，所以我們任何未能達到客戶預期的情況均可能會導致協議解除或不可重續。我們的服務協議通常允許我們的客戶在若干特定情形下（包括我們未能按有關協議要求提供服務，及一些無需理由但只要發出充分通知的情況）於合約期結束前與我們終止協議。此外，由於具有挑戰的經濟環境或與客戶的業務有關的其他因素（內部及外部），如公司重組或通過向內部轉移更多設施或外包給其他服務提供商而變更其外包戰略，我們的客戶或會決定減少對我們服務的開支。此外，我們其中一些客戶已經歷業務的快速變化、大量的價格競爭及其盈利能力的壓力，其或會要求降價或減少我們所提供的服務範圍，以上任何均會降低我們的盈利能力。此外，我們很大一部分淨收入對個別客戶的依賴或會在客戶與我們磋商協議及服務條款時給予其針對我們一定程度上的議價優勢。

我們任何主要客戶的流失，或其外包給我們的服務範圍大幅減少或我們向其出售服務的價格大幅降低，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無法兌現服務水平承諾，我們的聲譽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影響。

我們的大部分客戶協議規定我們須向客戶保持特定服務水平承諾。倘我們未能兌現服務水平承諾，我們或會根據合約有義務向受影響的客戶支付罰款，該罰款隨協議變化，且客戶在某些情況下可終止協議。雖然我們過去並無須就未能兌現服務水平承諾而支付任何重大罰款，但概不保證我們日後將能兌現我們所有的服務水平承諾及不會被處以任何重大罰款。此外，倘我們未能兌現服務水平承諾，概不保證我們的客戶將不會尋求其他其可獲得的法律補救措施，包括以下各項：

- 要求我們提供免費服務；
- 就已產生損失尋求損害賠償；及
- 解除協議或選擇不再重續協議。

風險因素

任何該等事項可能會大幅增加我們的開支或減少我們的淨收入，這將對我們的聲譽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未能兌現承諾亦會導致嚴重的客戶不滿或流失客戶。客戶流失及其他潛在負債將最終會導致我們的淨收入及經營業績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的客戶或潛在客戶開發其自身的數據中心或拓展其自身現有的數據中心，我們的客戶群或會減少。

我們的部分客戶或會開發其自身的數據中心設施。其他具備自身現有數據中心的客戶或會選擇在日後拓展其數據中心業務。倘我們的任何主要客戶開發或拓展其數據中心，我們或會失去業務或面臨服務定價的壓力。雖然我們相信將越來越多的數據中心設施及業務外包給託管數據中心服務提供商對中國公司而言是趨勢，但概不保證該趨勢將持續下去。此外，倘我們未能提供較客戶內部所提供服務有成本競爭力和運營優勢的服務，我們或會失去客戶或不能吸引新客戶。倘我們失去客戶，概不保證我們能以相同或更高的價格找到替代的客戶或根本無法找到，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將受到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取得較高的續約率。

當客戶協議到期重續時，我們尋求重續該等協議。我們力圖提供高水平的客戶服務、支持及滿意度，以維持長期客戶關係及為我們的服務保證較高的協議重續率。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與現有客戶重續服務協議，或倘當前客戶不再重續其協議，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到期服務協議有關的空間重簽給新客戶。倘客戶終止或不再重續到期協議或就較其先前使用的服務或利用的面積更少的服務或面積重續到期協議，我們訂立服務協議以使新客戶或其他現有客戶及時利用到期現有空間的能力將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倘有關到期現有空間並未被新客戶或其他現有客戶及時利用，我們的服務收入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負面影響。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我們的季度客戶流失率（我們將其定義為來自季度內終止或到期但並未重續的協議的季度服務收入與上季度的季度服務收入總額的比率）平均分別為2.1%、0.9%及0.5%，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為0.6%。截至2020年6月30日，與客戶簽訂有關總簽約面積（不包括合資數據中心）中4.8%的數據中心服務協議將於2020年到期待重續。

風險因素

倘我們的服務無法為我們成功吸引新客戶及／或自現有客戶獲得不斷增長的收入，我們未必能達成收入增長目標。

我們已擴大客戶群以涵蓋垂直行業領域範圍，特別是雲服務提供商及其他基於互聯網的業務。我們吸引新客戶的能力以及自現有客戶增長收入的能力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我們按具競爭力的價格提供高質量服務的能力、我們競爭者的優勢及我們的市場及銷售團隊吸引新客戶的能力。倘我們未能吸引新客戶，我們未必能如預期之地增加我們的淨收入，或根本無法增加淨收入。

隨著我們的客戶群增加並分佈於其他行業，我們可能無法向客戶提供滿足有關客戶或其行業特定需求的服務，或無法提供高質量客戶支持，這可能會導致客戶不滿、對我們服務的整體需求減少及預期收入損失。此外，我們若無法滿足客戶服務預期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從而使我們挽留現有客戶及吸引新客戶的能力受限，這將對我們獲得收入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及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負面影響。

倘我們的服務出現中斷，就託管其服務器、其雲系統基礎設施及管理其IT及雲業務而依賴於我們的客戶可能會就其利潤損失或損害起訴我們，這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財務狀況。

由於我們的服務對許多客戶的業務經營而言屬重要，故我們服務的任何重大中斷可能會導致客戶受到利潤損失或其他間接或相應損害。雖然我們的客戶協議通常包含試圖就違反協議限制我們責任的條款（包括未能兌現服務水平承諾），但概不保證倘我們其中一名客戶因其可歸咎於我們的服務中斷對我們提起訴訟，法庭會對我們的責任執行任何合約限制。任何有關訴訟的結果將取決於案件的具體事實以及任何我們可能無法緩解的法律及政策考量。在該等案件中，我們可能會承擔重大損害賠償金。由於我們並未受到責任保險的保障，有關損害賠償金可能會嚴重損害我們的財務狀況。

我們的客戶在數量有限的行業中經營業務，特別是雲服務、互聯網及金融服務行業。對該等行業或投入於該等行業的信息技術造成不利影響的因素或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客戶在數量有限的行業中經營業務，特別是雲服務、互聯網及金融服務行業。截至2020年6月30日，來自雲服務、互聯網及金融服務行業的客戶分別佔我們總

風險因素

簽約面積的71.8%、17.0%及6.1%。我們的業務及增長取決於我們在雲服務、互聯網及金融服務行業中的現有及潛在客戶對我們服務的持續需求。在任何特定行業內，對我們服務的需求及一般而言的技術服務可能會受到我們無法控制的多重因素的影響，包括行業增長或增長前景下滑，外包信息技術業務的趨勢減緩或逆轉，或行業內整合。此外，倘存在潛在利益衝突，服務於特定行業內的一名主要客戶實際上可能會阻礙我們尋求或獲得該客戶的直接競爭者的委聘。在該等行業或其他我們日後會獲得可觀淨收入的行業內，客戶對我們服務的需求大幅減少可能會減少我們服務的需求。

我們與多名客戶訂立固定價格協議，而我們未能準確估計履行該等協議下的義務所需的資源和時間，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負面影響。

我們通常按固定價格提供數據中心服務，這要求我們進行與資源利用和成本有關的有效的預測和規劃。儘管我們過去的項目經驗有助於降低與估算、規劃和履行固定價格協議相關的風險，但我們仍承擔無法準確估算預計成本（包括電力成本，因為一旦協議獲履行我們可能無法準確地預測客戶的最終用電量）的風險，並且可能無法有效利用我們的資源來提供服務，並且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降低估算、規劃和履行協議的風險。未能準確估算項目所需的資源和時間或任何其他可能影響我們成本的因素均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和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客戶協議簽約會減少並可能取消。

我們的許多客戶協議准許提早終止，惟須支付規定的成本和罰款，通常該等金額少於我們根據有關協議預期收取的收入。如果任何客戶協議依據或違反有關協議的條款而終止，我們的客戶協議簽約可能會大幅減少。此外，在特定的未來期間，我們的客戶協議簽約可能會由於客戶無法控制的原因（例如整體經濟狀況）而減少。難以預測市場驅動力，或中美兩國的政府政策，尤其是中美之間雙邊關係的嚴重惡化程度以及2018年、2019年及之後對雙邊進口商品徵收額外關稅等情況的走向，可能會如何繼續影響中國經濟以及未來對我們託管及管理服務的相關需求。如果我們的客戶協議簽約大幅減少，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即使我們當前和將來的客戶與我們簽訂具有約束力的協議，他們可能選擇在該協議期限到期之前終止協議。有關提前終止的任何罰款可能不足以或根本無法補償我們就該協議耗費的時間和資源，這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和現金流量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與當前和未來的競爭對手有效競爭。

我們提供各種數據中心服務，因此，我們可能會與廣泛的數據中心服務提供商就我們提供的部分或全部服務展開競爭。中國政府最近推行的關於「新型基礎設施建設」概念的政策，可能會鼓勵並導致新一波的投資浪潮，其中包括對各個經濟層面的大型數據中心、人工智能和工業互聯網的投資。因此，由於相關政策帶來的諸多機會，從事數據中心服務業務的公司數量可能會增加，這可能導致我們業內的競爭加劇。

我們面臨來自中國電信、中國聯通和中國移動等國有電信運營商以及其他國內外運營商網絡中立數據中心服務提供商的競爭。我們當前和未來的競爭對手可能會因規模和提供的服務類別以及地理覆蓋範圍而不同。請參閱「業務－競爭」。

競爭主要集中在信譽和往績記錄、數據中心容量的品質和可得性、服務質量、技術專長、安全性、可靠性、功能性、所提供服務的廣度和深度、地理覆蓋範圍、財務實力和價格方面。我們當前和將來的部分競爭對手可能比我們擁有更高的品牌知名度、更雄厚的營銷、技術及財務資源。因此，我們的部分競爭對手或能夠：

- 以調低的價格將託管服務與其提供的其他服務或設備進行綁定；
- 開發優質產品或服務，獲得較高的市場認可，並更有效或快速地擴展其服務範圍；
- 更快地適應新技術或新興技術並順應客戶需求作出改變；
- 更積極利用收購和其他機會；及
- 採取更加激進的定價政策，並將大量資源用於促銷、營銷和銷售其服務。

風險因素

我們在競爭激烈的市場中運營，面臨有關我們服務的定價壓力。我們的服務價格受多種因素影響，包括供需狀況和來自競爭對手的定價壓力。儘管我們提供廣泛的數據中心服務，但僅專注於提供我們所提供服務範圍中的一項服務的競爭對手可能在提供該服務方面具有競爭優勢。對於我們所有的託管服務，我們的競爭對手可能會以低於當前市場價格或低於我們現時向客戶收取的費率提供該等服務。對於我們提供的託管和管理服務，我們的競爭對手可能提供多種較我們所提供的服務更精細或更具價格競爭力的服務。我們可能為保持競爭力而須調低價格，這可能導致我們的利潤率降低並對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數據中心容量供給過剩可能會對我們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建立新的數據中心或對數據中心服務的需求減少可能會導致中國大型商業中心的數據中心容量供給過剩。過剩的數據中心容量可能會降低數據中心服務的價值，並限制我們可進行擴展的具有經濟吸引力的市場數量，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和經營業績產生負面影響。

出口管制及經濟或貿易制裁可能使我們受到監管調查或其他行動，並可能限制我們向某些客戶銷售的能力，這可能對我們的競爭力及業務經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美國政府近期對包括中興通訊、華為技術有限公司（「華為」）及其各自的若干關聯公司在內的多家總部設於中國的科技公司威脅作出及／或施加的經濟和貿易制裁，以及美國和加拿大政府針對華為和相關人士採取的行動，加劇了以下擔憂，即對於包括我們在內的其他總部設於中國的在數據安全、電信、人工智能、監控技術、技術進出口或其他業務領域等廣泛領域內的科技公司，未來是否將會出現更多的監管挑戰或更大力度的限制。我們亦可能在與某些客戶、業務合作夥伴和其他人士進行交易方面面臨限制。例如，美國政府頒佈多項命令，有效禁止向包括華為和其他若干家總部設於中國的科技公司及其各自關聯公司銷售受美國出口管制的元件和軟件。尤其是，於2019年5月15日，美國商務部將華為及其若干關聯公司加入實體清單。於2020年5月15日，美國商務部進一步針對中國公司採取兩套行動，包括進一步收緊針對華為及其非美國關聯公司的出口管制及將更多中國相關實體加入實體清單，對向該等實體轉讓技術施加限制。於2020年8月17日，美國商務部對華為及其列於實體清單的關聯公司施加進一步出口管制及將更多華為關聯公司加入實體清單。實體清單列明被禁止獲取（無

風險因素

論是通過出口、再出口或是在國內轉移)部分或全部受美國出口管理條例(「EAR」)規管的項目的外國方，除非出口商獲得許可證，而出口商很少會獲授許可證以及獲豁免許可證規定。違反許可證規定出口、再出口或轉移受EAR規管的項目可能會導致刑事及／或民事處罰。美國商務部表示，從事違反美國國家安全及／或外交政策利益的活動將成為列入實體清單的理由。2020年6月和8月，美國國防部(「國防部」)公佈兩份載列被認定為在美國直接或間接經營的「中共軍事公司」的中國公司(包括中國主要電信運營商)清單。儘管不是制裁清單，但這些國防部清單亦可能導致其上的公司(包括向我們客戶提供網絡服務的中國電信運營商)將來受到美國政府的制裁。此外，美國已終止給予香港貿易優惠，並向香港及中國政府的若干高級官員施制裁。

這些限制以及美國或其他司法轄區將來可能施加的類似的或更廣泛的限制或制裁，可能對我們與現在和將來的若干客戶和業務合作夥伴合作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這可能迫使我們修改或取消現有的客戶合約，所有這些都將損害我們的業務。此外，我們與受到或將要受到美國監管審查或出口限制管控的客戶或業務合作夥伴的聯繫，可能使我們在現有或[編纂]、供應商或客戶、我們客戶的客戶、其他與我們有業務往來的各方或普通民眾中蒙受實質或意識上的聲譽損失。任何此類聲譽損失均可能導致投資者、供應商或客戶流失，從而可能損害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前景。

此外，這些發展可能對我們若干供應商和客戶獲取對其技術基礎設施、服務供應和業務經營而言可能至關重要的技術、系統、設備或元件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以及進一步在其行業(包括電信、信息技術基礎設施和消費電子行業)引起混亂，從而可能令其對我們服務的需求受到重大不利影響，進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這些限制或制裁即使是針對與我們無關的特定實體，也可能對我們以及我們的技術夥伴招聘研發人才或與美國、歐洲或其他國家的科學家和研究機構開展技術合作的能力造成負面影響，進而可能嚴重削弱我們的競爭力。概不保證我們將不受當前或將來出口管制或經濟和貿易制裁規定的影響。

這些潛在限制以及任何相關的問詢或調查或任何其他政府行動均可能難以遵守或遵守成本高昂，並可能(其中包括)拖累或妨礙我們客戶技術、產品和解決方案的開發進程，阻礙我們客戶供應鏈的穩定性，以及可能導致負面報道，而任何這些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向兩家列於實體清單的中國公司（屬於同一集團）提供託管服務。

本公司並未向列於美國商務部實體清單的任何實體出售任何受EAR規限的服務器、IT設備或任何其他產品，而本公司並無向任何列於美國商務部實體清單的實體出口、再出口或轉移源自美國而受EAR規限的任何產品、技術、組件或軟件。

地緣政治緊張局勢導致中美之間貿易、技術乃至金融「脫鈎」的趨勢加劇，這種不利趨勢可能會繼續惡化，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運營和經營業績產生負面影響。

近年來，中美關係惡化導致兩國在貿易、技術及其他領域的潛在衝突加劇，這導致世界其他地區的地緣政治局勢更加不確定並對中國和中國公司造成影響。例如，美國政府對多家中國科技公司威脅實行及／或施加出口管制、經貿制裁，其中部分公司是我們現有或潛在客戶。美國還威脅要對中國和中國公司施加進一步的出口管制、制裁、貿易禁運和其他更高的監管要求。該等監管要求令人擔憂，可能導致對中國及其他中國科技公司（包括我們）於廣大領域（例如數據安全、新興技術、可能部署用於監管或軍事用途的「兩用」商業技術以及應用程序、技術進口／出口或其他業務）增加監管挑戰或加強限制。例如，於2019年及2020年，美國政府宣佈幾項行政命令和法規，有效禁止美國公司出售、出口、再出口或轉讓源自美國的技術、組件和軟件以及其他項目予中國科技公司和其各自的聯屬公司。於2020年5月，美國商務部工業與安全局宣佈，計劃限制若干中國公司及其海外相關聯屬公司使用美國技術和軟件來設計和製造其產品的能力。於2020年8月5日，美國國務院擴展其「清潔網絡」計劃，覆蓋（其中包括）中國公司提供的應用程序的可用性以及在中國公司（包括阿里巴巴）運行的雲存儲系統上存儲對美國公民和業務敏感的數據。2020年8月6日，特朗普總統還簽發行政令，規定限制受美國管轄的人員與TikTok的中國母公司字節跳動和騰訊擁有的在線社交網絡應用程序微信進行交易。當該等措施生效時，在美國管轄範圍內任何該等人士進行與該等目標公司有關的交易或就任何有關財產進行交易，及與該等目標公司進行任何交易，均會被禁止。這些限制以及美國或其他司法轄區將來可能施加的類似或

風險因素

更廣泛的限制，可能對我們獲取對於我們的技術基礎設施、服務供應和業務經營至關重要的技術、系統、設備和元件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當前及／或未來的出口管制或經貿制裁法規或發展不會對我們的業務運營或聲譽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如果我們、與我們或我們的聯屬公司有合作關係的任何客戶或其他方受到制裁或遭到出口管制，則可能會導致我們業務出現重大中斷、遭遇監管調查以及對我們造成聲譽損害。特別是，如果任何包括我們在內的中國公司成為美國經濟制裁的目標，則該公司可能無法使用美國金融系統，包括在大多數情況下使用美元進行交易或在美國金融機構開立一個代理賬戶，美國實體和個人不得與該公司開展業務，並且國際銀行和其他公司可能會出於政策原因不與該公司進行交易。媒體報導我們或我們的客戶涉嫌違反出口管制、經貿制裁或數據安全和隱私法，即使有關事項未涉及到我們，也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導致我們被監管調查、罰款和處罰。該等罰款和處罰可能十分嚴重，並且如果任何監管機構根據疑似或涉嫌違反出口管制或經貿制裁或數據安全和隱私法律法規的規定對我們進行公開通報或調查，即使在可能涉及的金額或罰款相對較小的情況下，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嚴重中斷及我們的聲譽可能會受到重大損害。

此外，中美之間的貿易緊張局勢可能給中國乃至世界其他地區的經濟增長帶來壓力。美國總統唐納德·特朗普領導下的美國政府倡導並採取措施限制部分商品（特別是來自中國的商品）貿易。儘管兩國於2020年1月達成「第一階段」貿易協議，但中美之間未來貿易談判的進展仍存在不確定性，無法保證美國是否會維持或是降低關稅，或在不久的將來對中國產品加徵關稅。中美之間的貿易緊張局勢可能會加劇，美國未來可能會採取更加嚴厲的措施。中國已採取反制行動，並可能會進一步對美國實施的新貿易政策、條約和關稅進行反制。美中之間貿易或其他緊張局勢的進一步升級，或有關升級的新聞和謠言，可能會給中國經濟和全球經濟帶來不確定性，進而可能影響中國的整體經濟，包括移動電話的使用、網絡商務以及我們客戶的雲平台及服務。技術行業的衰落、雲計算採用的減少或互聯網增長減緩以及客戶平台及服務的使用減少均可能導致對數據中心容量或管理服務的需求下降，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部分其他國家往往跟隨美國的外交政策，而這些國家在與中國和中國公司的關係中可能會採取類似的政策。

風險因素

美國政府針對中國和中國公司採取的該等政策及措施可能會阻止美國人士為中國公司工作，從而可能會阻礙我們為我們的業務僱用和挽留合資格人員的能力。

國際貿易或投資政策的變化、貿易或投資壁壘及持續貿易糾紛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和拓展計劃造成不利影響。

近年來，國際市場情況和國際監管環境日益受到國家之間的競爭和地緣政治摩擦的影響。國家的貿易或投資政策、協定及關稅的變化、匯率的波動或認為這些變化可能發生的觀點，均可能對我們經營所在司法轄區的金融和經濟狀況，乃至對我們的國際和跨境經營、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例如，2018年，美國公佈了適用於中國進口商品的關稅，所涉產品進口額合計約2,500億美元。2019年5月，美國將此前對中國商品徵收的部分關稅稅率從10%提高到25%。2019年8月，美國宣佈會對額外3,000億美元的中國進口貨物和商品加徵10%關稅。經過中國和美國的多輪貿易磋商後，美國暫時延遲了對2,500億美元的中國進口商品加徵關稅的計劃，並於2019年9月和10月宣佈了對若干中國商品的多項關稅豁免。2019年8月，美國財政部將中國列為匯率操縱國並於2020年1月不再將中國列為匯率操縱國。此外，據報道，美國正在考慮限制美國投資組合流入中國的方式，但相關細節尚未正式公佈。

中國及其他國家已經並且可能進一步對美國實施的新貿易政策、協定和關稅採取反制等措施。例如，為回應美國於2018年5月宣佈的關稅，中國對同等價值的美國商品徵收反制性關稅，而為回應美國於2019年8月宣佈的關稅，中國宣佈將停止採購美國農產品，且不排除將對新購美國農產品徵收進口關稅。2019年9月，中國開始對美國商品（包括多種農產品）實施多項關稅豁免。儘管在2020年1月，美國和中國簽署了「第一階段」貿易協議，但兩國關係仍進一步惡化，無法保證美國或中國將來不會提高關稅或開徵額外關稅。任何增加現有關稅或開徵額外關稅的進一步行動均可能導致貿易糾紛升級，不僅可能對有關兩國的經濟產生巨大的負面影響，而且可能亦對全球經濟整體產生巨大的負面影響。如果這些措施和關稅影響我們的任何客戶及其經營成果和前景，他們對我們數據中心服務的需求或支付能力可能會下降，這將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

風險因素

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如果中國要提高我們的供應商和合約製造商從美國進口的任何商品的關稅，則他們可能無法在中國或其他國家找到同等質量和價格的替代品。因此，我們的成本可能將增加，而且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將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未能遵守適用於我們租賃數據中心樓宇的法規可能會對我們使用相關數據中心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在我們租賃的數據中心樓宇（包括在建樓宇）中，大多數租賃協議尚未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向相關部門登記或備案。這項法律要求的執行情況視地方慣例而有所不同。如果一項租約未有備案，未備案租約的訂約方或被責令進行整改（可能需要向有關部門備案該等租約），並接受處罰。根據有關部門的裁定，每項未備案租約的罰款金額介於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之間不等。有關中國法律並未指明是由出租人或是承租人對未能備案租約承擔責任，而我們的多個數據中心的租賃協議規定，出租人負責處理備案事宜且必須對因違反義務而造成的損失向我們作出賠償。儘管我們已主動要求適用出租人及時完成備案或配合我們完成備案，但我們無法控制該等出租人是否以及何時會進行備案。如果對出租人和承租人均處以罰款，並且如果我們無法根據租賃協議條款向出租人收回我們所支付的任何罰款，則該罰款將由我們承擔。就北京的一個數據中心而言，該樓宇的一部分在未獲得房屋所有權證的情況下施工，且如果該施工未得到政府部門的相關批准，則與該部分有關的租賃部分可能被視為無效，在這種情況下，我們將無法使用該部分物業。如果業主未能獲得必要的同意及／或未遵守有關更改該等場所用途的適用法律要求，並且有關部門或法院責令我們僅可將相關租賃樓宇用於指定用途，我們可能無法繼續使用該等樓宇作數據中心，且我們可能需要將我們的運營地點遷移至其他合適場所。我們也可能因缺少翻新租賃場所的消防安全批文而受到行政處罰，如果我們未能及時糾正任何此類不足之處，我們可能會被責令在適用場所停止運營。我們若干其他數據中心的建設或翻新未獲得建設（包括規劃）相關許可，並且若干租賃場所在未完成建設檢查和驗收程序的情況下投入使用，可能會就翻新工程對我們處以行政處罰，這可能會導致租賃場所的使用被視為違法，因此我們可能被迫暫停運營。亦請參閱「一 與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開展業務有關的風險 — 中國政府的政策和法規對我們的業務運營影響甚大。任何政策或監管措施的變化均可能為我們帶來巨額合規成本」。

風險因素

我們可能被視為缺乏互聯網數據中心牌照而違反增值電信業務法規，可能會由此產生罰款，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發展戰略和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中國增值電信業務及牌照的法律法規相對較新，並且仍在不斷發展，其詮釋和執行存在很大的不確定性。外國投資者在中國的投資活動主要受《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或《目錄》，由商務部及國家發改委頒佈並不時修訂)所規管。《目錄》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外商投資准入負面清單)》內並無載列的產業為允許外商投資產業。增值電信業務(包括互聯網數據中心服務)等行業屬於限制外商投資產業。《目錄》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外商投資准入負面清單)》已被《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18年版)》取代，而《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已被《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2019年版)》取代。於2020年6月23日，商務部及國家發改委頒佈《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或負面清單(2020)，於2020年7月23日生效)。於包括互聯網數據中心服務在內的增值電信業務(不包括電子商務、國內多方通信、存儲轉發和呼叫中心)進行外商投資仍然屬於負面清單(2020)的範圍內。具體而言，《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將外商投資增值電信業務企業中外國投資者持有的最終出資比例限制在50%以下。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法規－對外商投資限制的法規」。根據《電信條例》，電信服務提供商必須在開始運營之前獲得經營許可證。於2009年4月10日生效並於2017年9月1日經修訂的《電信業務經營許可管理辦法》規定了在中國提供電信服務所需的許可證類型，以及獲得該許可證的程序和要求。

於2013年前，互聯網數據中心服務的定義對我們的服務是否屬於其範疇須進行詮釋。此外，不同地區的主管部門有不同的詮釋。根據信息產業部(工信部的的前身)於2003年2月發佈並於2003年4月生效的《電信業務分類目錄》(或《電信目錄》)以及我們向工信部的諮詢，互聯網數據中心服務須通過與互聯網或其他公共電信網絡的連接提供。

於2013年5月6日，工信部的下屬機構中國信息通信研究院的網站上發佈了「IDC/ISP業務申請常見問題解答」(「解答」)。解答與經修訂《電信目錄(2013年版)(徵求意見稿)》同時發佈，儘管其並非正式法律或法規，但反映了工信部對互聯網數據中心牌照申請的法律要求不斷發展的態度。解答中提供了國家諮詢機構及若干電話號碼，即「指

風險因素

定電話」，以回答因申請互聯網數據中心牌照而產生的任何問題。自當時起，儘管解答中對互聯網數據中心服務的定義與《電信目錄》中的定義相同，但一個商業模式是否應被視為互聯網數據中心服務仍須以解答中的統一說明以及自該等指定電話獲得的答復為準，而並非以自工信部或其地方分支機構的不同官員處獲得的不同答覆為準。經修訂《電信目錄》(徵求意見稿)直至2016年3月經作出進一步修訂以適應電信行業的發展後方才生效。在此期間，我們密切關注立法發展，並進行了對我們業務重組的可行性研究。根據解答及我們在2014年及2015年向指定電話及工信部官員的諮詢，未使用公共電信網絡的互聯網數據中心服務也將需要互聯網數據中心牌照，且互聯網數據中心服務只能由互聯網數據中心牌照的持有人或該持有人的子公司經持有人授權後提供。

GDS北京於2013年11月取得跨地區互聯網數據中心牌照，其範圍現包括上海、蘇州、北京、深圳、成都、廣州、張家口、廊坊和天津。為適應新監管要求並解決此前存在的客戶協議，我們通過向Further Success Limited(「FSL」，一家在英屬維爾京群島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收購GDS蘇州的全部股權，將GDS蘇州轉為由GDS北京全資擁有的內資公司，以使GDS蘇州能夠在GDS北京的授權下在GDS北京持有的互聯網數據中心牌照的支持下提供互聯網數據中心服務。工信部批准了GDS北京的申請，將其互聯網數據中心牌照範圍擴展至包括GDS蘇州及昆山萬宇數據服務有限公司(「昆山萬宇」)，從而使其現獲授權提供互聯網數據中心服務。作為VIE重組的一部分，我們以與GDS蘇州相同的方式轉變及變更了上海外高橋萬國數據科技發展有限公司(「EDC上海外高橋」)的持股，且工信部已批准GDS北京的申請，將其互聯網數據中心牌照範圍擴展至包括EDC上海外高橋，從而使EDC上海外高橋亦獲授權提供互聯網數據中心服務，且工信部已批准GDS北京的申請，將其互聯網數據中心牌照範圍擴展至包括深圳耀德。由於我們最近完成了對BJ10、BJ11及BJ12的收購，我們已收購藍廳(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藍廳信息」)的全部股權，因此其已轉變為外資公司。BJ10、BJ11及BJ12的現有客戶協議乃於收購前由藍廳信息作為互聯網數據中心服務提供商訂立。作為收購事項的一部分，在交易完成前，藍廳信息註銷了其互聯網數據中心牌照，相關合約相對方最近已完成將該等客戶協議下藍廳信息作為互聯網數據中心服務提供商的所有權利及義務轉讓予GDS北京(作為互聯網數據中心服務提供商)。此外，對於其他未貢獻大量收入的外商獨資企業，我們正在商討不同的措施，以確保必須由互聯網數據中心牌照持有人進行的任何業務活動都將由我們的互聯網數據中心牌照持有人(即我們的併表VIE)進行。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法規－與增值電信業務有關的法規」。

風險因素

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在VIE重組完成前與我們的任何外商獨資企業作為服務提供商簽訂的協議均不會被視為過往違規事件。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藍廳信息在其互聯網數據中心牌照註銷之日至轉讓該等協議的完成日期之間的過渡期內為該等協議的簽署方的這一事實將不被視為過往違規事件。倘工信部認為我們現處於不合規狀態，則可能會對我們進行處罰。任何該等罰款的金額均可能為該等服務產生的淨收入的數倍。如果要對我們進行處罰，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預期增長和前景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中國政府亦有可能禁止不合規實體繼續開展業務，這將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預期增長和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了解到，工信部將不再批准互聯網數據中心牌照持有人對其子公司的任何授權擴展，且亦將不會允許將來互聯網數據中心牌照持有人的任何該等子公司重續其當前授權。相反，工信部將改為要求互聯網數據中心牌照持有人的子公司申請自己的互聯網數據中心牌照。儘管據我們所知，該政策不受任何已發佈的法律或法規的支持，但我們一直在努力遵守該監管發展。GDS蘇州已於2019年5月獲得自己的互聯網數據中心牌照。北京萬長雲及深圳耀德分別於2019年9月及11月獲得自己的互聯網數據中心牌照。我們VIE的其他子公司目前計劃申請自己的互聯網數據中心牌照，以便繼續保持授權以繼續提供互聯網數據中心服務。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獲得，或能夠及時獲得工信部對其各自的互聯網數據中心牌照的批准，或能夠獲得工信部的批准以獲得GDS北京根據其互聯網數據中心牌照進行的授權擴展，以允許由我們VIE的其他子公司提供互聯網數據中心服務（該等子公司依賴該等授權和擴展來提供互聯網數據中心服務），或我們將能夠在適當的時候重續該等授權和擴展。根據我們在互聯網數據中心牌照申請方面的經驗，我們預計此類子公司在獲得互聯網數據中心牌照方面不會有任何法律障礙。如在極少數情況下該等子公司未能獲得其互聯網數據中心牌照，我們計劃讓該等子公司將相關客戶協議轉讓予GDS北京，以便GDS北京將根據有關客戶協議提供互聯網數據中心服務，因為GDS北京的互聯網數據中心牌照涵蓋了該等子公司提供的互聯網數據中心服務的地點和範疇。然而，我們將需要獲得客戶對上述轉讓的同意，並且無法保證在授權到期之前我們將能夠從客戶獲得有關同意。如果發生上述任何一種情況，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預期增長和前景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若干併表VIE可能被視為由於超出其互聯網數據中心牌照的許可範圍而違反增值電信業務法規。

我們的一家併表VIE GDS上海於2012年1月獲得了上海地區的當地互聯網數據中心牌照。然而，GDS上海在上海以外的城市提供互聯網數據中心服務，這超出了其當時有效的互聯網數據中心牌照的範圍。GDS上海於2016年4月將其互聯網數據中心牌照升級為跨區域牌照，據此，GDS上海獲准在北京、上海、蘇州、深圳和成都提供互聯網數據中心服務。我們的一家併表VIE的子公司GDS蘇州過往獲授權在GDS北京持有的互聯網數據中心牌照的支持下提供一般互聯網數據中心服務，但工信部批准的該授權不包括互聯網資源協作服務。然而，GDS蘇州與客戶簽署了提供互聯網資源協作服務的協議。於2018年，我們進一步擴展GDS北京對GDS蘇州的授權，使GDS蘇州亦獲准提供互聯網資源協作服務。此外，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GDS北京和GDS蘇州與相關客戶訂立了互聯網數據中心服務協議，據此，GDS北京和GDS蘇州一直通過天津的第三方數據中心為其各自的客戶提供互聯網數據中心服務。於2017年，GDS北京與若干客戶訂立互聯網數據中心服務協議，據此，GDS北京自2018年以來一直在我們位於河北省張家口的三個數據中心提供互聯網數據中心服務。然而，直至2019年GDS北京將其互聯網數據中心牌照升級至覆蓋張家口、廊坊和天津地區時，GDS北京的互聯網數據中心牌照及其授予GDS蘇州的授權方才包括天津和張家口地區，且GDS蘇州已經獲得了自己的互聯網數據中心牌照，因此GDS蘇州亦獲准在包括天津和張家口在內的廣泛地區提供一般互聯網數據中心服務。然而，儘管我們已獲得該等批准，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在GDS北京和GDS蘇州獲得該等批准前簽署的任何協議都不會被視為過往違規事件。如果工信部認為GDS上海、GDS蘇州和GDS北京存在過往違規，則可能會對我們處以罰款，該等罰款的金額可能為該等服務產生的淨收入的數倍，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預期增長和前景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中國政府亦有可能禁止過往不合規實體繼續開展業務，這將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預期增長和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一家子公司GDS (Hong Kong) Limited與中國境外的客戶訂立了互聯網數據中心服務協議，可能被視為在並無資格的情況下提供互聯網數據中心服務而違反外商投資限制及增值電信業務法規。

於2015年及2016年，GDS (Hong Kong) Limited (「GDS HK」，一家我們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子公司) 與中國境外的若干客戶訂立了互聯網數據中心服務協議，而實際服務提供商擬定為GDS北京或EDC上海外高橋。該等互聯網數據中心服務協議可能被視為違規，因為法律禁止外國實體在中國提供互聯網數據中心服務。

風險因素

我們已修訂所有互聯網數據中心服務協議，以指定GDS北京或其子公司為該等協議的訂約方，以使我们認為該等協議為合規。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經修訂互聯網數據中心服務協議不會被認為不合規。如果工信部認為該等協議不合規，則可能會對我們進行罰款，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預期增長和前景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獲得、維持和更新在中國開展業務所必需的牌照或許可，且我們的業務可能由於有關中國增值電信業務行業的法律和法規的任何變動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維持現有的牌照或許可，以在中國提供我們當前的互聯網數據中心服務、在當前期限屆滿時重續其中任何一項或更新現有牌照或獲取未來我們業務擴張所需的其他牌照。未能獲得、維持、重續或更新任何牌照或許可證，尤其是我們的互聯網數據中心牌照，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和未來擴張計劃造成重大不利干擾。

例如，經修訂《電信目錄》於2016年3月生效，其中互聯網數據中心業務的定義亦涵蓋互聯網資源協作服務業務，以反映中國電信行業的發展並涵蓋雲服務。此外，於2017年1月，工信部發佈了《工業和信息化部關於清理規範互聯網網絡接入服務市場的通告》（「《2017年工信部通知》」），據此，企業在經修訂《電信目錄》實施前已獲得互聯網數據中心牌照並已實際進行互聯網資源協作服務的，應當在2017年3月31日之前向其原牌照頒發機構作出書面承諾，以符合經營牌照的相關要求，並在2017年底前獲得相應的電信經營牌照。《2017年工信部通知》還規定提供互聯網數據中心服務的公司未經許可的情況下不得建設通訊傳輸設施。儘管我們已經成功地將互聯網數據中心牌照的範圍擴展到包含《2017年工信部通知》要求的互聯網資源協作服務、固定網國內數據傳送業務和國內互聯網虛擬專用網業務，但由於這種監管環境的變動可能會要求我們改變我們開展業務的方式以獲得牌照或以其他方式遵守這些要求，因此會潛在干擾我們的業務。根據該等新監管要求，我們也可能因未及時更新我們的經營牌照而被視為違規。任何該等變動都可能增加我們的合規成本，分散管理層的注意力或影響我們服務客戶的能力，而上述任何情況都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損害。

風險因素

此外，如果未來有關增值電信業務行業的中國法律或法規要求我們獲得更多牌照或許可證或更新現有牌照以繼續提供互聯網數據中心服務，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取得或及時取得該等牌照或許可證，或更新或及時更新現有牌照。如果發生任何該等情況，將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按批發基準租賃數據中心容量的第三方數據中心提供商可能無法維持在中國開展業務所需的牌照和許可證，而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2020年6月30日，我們運營我們向其他數據中心提供商按批發基準租賃的數據中心共計9,510平方米淨機房面積（我們將其稱為第三方數據中心）。我們不能保證我們所租賃的批發數據中心提供商將能夠維持其現有的牌照或許可證，以在中國提供我們當前的互聯網數據中心服務或在當前期限屆滿時重續其中的任何一項。一般而言，他們無法獲得、維持或重續任何牌照或許可證，尤其是互聯網數據中心牌照，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干擾。

此外，如果將來有任何有關增值電信業務行業的中國法律或法規要求我們向他們租賃批發數據中心的提供商獲得其他牌照或許可證以繼續提供互聯網數據中心服務，我們無法保證他們能夠及時獲得該等牌照或許可證，或根本無法獲得。如果發生上述任何情況，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夠將該等業務遷移至合適的替代場所，且任何此類遷移可能導致我們業務運營中斷，從而導致收入損失。我們可能還需要為搬遷我們的業務產生額外成本。概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有效減輕此類中斷、損失或成本可能造成的不利影響。任何此類中斷、損失或成本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未能維持與各種雲服務提供商的關係可能會對我們的管理雲服務產生不利影響，並因此影響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

我們的管理雲服務涉及向雲服務提供商的客戶提供服務。如果我們無法與雲服務提供商保持良好關係，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負面影響。如果該等雲服務提供商因任何理由未能按我們的協議要求履行職責，或遭遇服務水平中斷或其他性能問題，或如果我們的客戶對所提供的服務或所獲得結果的滿意度低於預期，則我們可能無法實現從該等關係中獲得的預期利益。

風險因素

由於我們與中國主要雲服務提供商之間的協議屬非排他性，因此該等公司可能會決定將來與我們的更多競爭對手合作，開發自身的數據中心容量或終止與我們的協議，上述任何一種情況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擴展計劃和預期增長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緊跟瞬息萬變的技術，包括無法保持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升級我們的電力、製冷、安全或連接系統的能力或根本無能力升級。

我們擁有和運營的數據中心市場以及部分客戶運營所在行業，其特點是技術日新月異、行業標準不斷發展、新服務頻繁推出、分銷渠道持續轉變以及客戶需求不斷變化。因此，由於對新流程及／或技術的需求，我們數據中心的基礎設施可能變得過時或不具適銷性，包括但不限於：(i)為計算機系統供電或就計算機系統散熱設計的新程序；(ii)客戶對額外冗餘容量的需求；(iii)相比目前我們數據中心設計提供的而言，新技術可提供更高級別關鍵負載和散熱水平；及(iv)供電無法支持新型、更新或升級的技術。此外，將我們自行開發的數據中心(尤其是我們的第三方數據中心)連接到互聯網和其他外部網絡的系統可能已過時，包括延遲、可靠性和連接多樣性等方面。當客戶需要新的流程或技術時，我們可能無法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升級數據中心，或者根本無法升級，這是由於(其中包括)我們無法將增加的開支轉嫁給客戶或收入不足以為必要的資本支出提供資金。我們的電力和製冷系統過時及／或我們無法升級數據中心(包括關聯的連接性能)可能會減少我們數據中心的收入，並可能對我們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適用於我們所服務行業的潛在未來法規可能會要求該等行業的客戶從他們的數據中心中尋求特定的但我們無法提供的要求。如果採用有關規定，我們可能會失去客戶或無法吸引若干行業的新客戶，這可能會對我們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如果我們無法及時並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適應不斷發展的技術和不斷變化的客戶需求，則我們維持和發展業務的能力可能會受到影響。

為獲得成功，我們必須通過不斷提高服務表現、功能和可靠性並相應地修改我們的業務戰略來適應瞬息萬變的市場，這可能會導致我們產生大量成本。我們可能無法及時並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適應不斷變化的技術，或根本無法適應，這將對我們維持和發展業務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此外，新技術可能取代我們的服務或提供成本更低的替代服務。採用該等新技術可能會使我們的部分或全部服務過時或不具適銷性。我們不能保證我們將能夠成功識別湧現的所有該等新替代服務，相應地修改我們的服務，或者及時並以具成本效益


風險因素

的方式開發新服務並將其推向市場，以應對這些變化。如果我們確實發現湧現的新替代服務並向市場推出新服務，則該等新服務可能需要以比我們當前所提供的服務更低的利潤率提供。無法提供可與新技術競爭的服務或我們的服務過時可能導致我們失去現有和潛在客戶，或可能導致我們產生大量成本，這將損害我們的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我們推出價格低於當前產品價格的新替代服務可能還會導致我們現有的客戶轉向成本更低的產品，這可能會減少我們的淨收入，並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保護我們知識產權的能力有限，未經授權的各方可能會侵犯或盜用我們的知識產權。

我們的成功部分取決於我們的專有知識產權，包括我們在設計、開發、實施和維護用於提供服務的應用程序和流程中使用的若干方法、實踐、工具和技術專長。我們依靠版權、商標、商業機密和其他知識產權法律、與我們的僱員、客戶和其他相關人員達成的保密協議以及其他措施等多種方法來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包括我們的品牌標識。然而，第三方可能會在未經授權的情況下獲得和使用我們的知識產權。未經授權使用知識產權在中國很普遍，中國監管機構對知識產權的執法並不一致。因此，可能需要提起訴訟以維護我們的知識產權。訴訟可能會導致巨額成本，並轉移我們管理層的注意力和資源，可能令我們的業務中斷，並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鑒於中國法律制度的相對不可預測性以及在中國執行法院判決的潛在困難，因此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通過訴訟制止在中國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的知識產權。

我們可能會因侵犯知識產權而遭到第三方索賠。

我們在中國獲得大部分收入並在大部分服務中使用圖形商標。我們已在覆蓋我們服務範圍的若干品類中註冊中國圖形商標，且我們計劃在部分其他品類中註冊中國圖形商標。我們還在覆蓋我們服務領域的多個類別中註冊純文字商標「GDS」；然而，第三方也已在若干IT相關的服務中將純文字「GDS」註冊為商標。由於已註冊的第三方商標涉及的服務也與IT相關，並且在某些方面可能被詮釋為與我們的服務相似，第三方因此可能會對我們提出侵權索賠，因此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政府部門或法院會堅持認為該相似性不會引起市場混淆。在這種情況下，如果我們將純文字GDS（我們尚未將其註冊為我們提供的全部服務的商標）用作我們的商標，我們可能需探查獲取此商標或與第三方訂立獨家授權協議的可能性，這將導致我們產生額外成本。此外，我

風險因素

們可能沒有意識到與我們的服務有關的知識產權註冊或申請，這可能導致對我們的潛在侵權索賠。提出侵權索賠的當事人可能能夠獲得阻止我們提供含涉嫌侵犯知識產權的服務或使用商標或技術的禁令。如果我們因侵犯第三方的知識產權而對第三方承擔責任，則可能需要我們支付巨額損害賠償。我們可能還會受到要求我們更改流程或方法的禁令，以免侵犯第三方的知識產權，這在技術上或商業上可能不可行，並可能導致我們耗費大量資源。在該領域中的任何索賠或訴訟，無論最終裁定我們輸贏，過程均可能耗時且成本高昂，可能導致管理層的注意力和資源從我們的業務運營中轉移出來，並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

如果我們或我們的僱員違反適用法律及合約協議而盜用客戶的專有知識產權或披露客戶機密資料，則我們可能會面臨曠日持久且成本高昂的法律訴訟，並失去客戶。

在若干情況下，我們和我們的僱員可接觸到客戶的專有知識產權和機密資料，包括技術、軟件產品、業務政策和計劃、商業機密和個人數據。我們的多數客戶協議均要求我們不得在未經授權的情況下使用或披露相關知識產權或資料，並要求我們就客戶可能因此遭受的任何損失作出賠償。我們使用安全技術和其他方法來防止僱員在未經授權的情況下複製或使用或披露有關知識產權及機密資料。我們還要求我們的僱員簽訂保密協議，限制使用和傳播客戶以及我們自有的知識產權和其他機密資料。然而，我們在此方面採取的措施可能不足以保護客戶的知識產權和機密資料。此外，我們的大部分客戶協議並未載列對我們違反從客戶獲得的知識產權或機密資料進行保密的義務所需承擔責任的限制。此外，我們可能並非一直了解與客戶所擁有的源代碼、軟件產品或其他知識產權相關的知識產權註冊或申請。因此，如果我們或我們的僱員盜用客戶的專有知識產權，我們的客戶可能會認為我們應對此負責，並向我們尋求賠償。

如果成功就侵犯知識產權或濫用機密資料的聲明起訴我們，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曠日持久的訴訟亦可能導致我們的現有或潛在客戶押後或限制購買或使用我們的服務，直至訴訟解決為止。即使就相關聲明起訴我們不獲成功，其仍可能導致我們失去現有和未來業務，並造成聲譽損害和產生大量法律費用。

風險因素

我們依賴第三方供應商提供設施、設備、網絡基礎設施和軟件的關鍵要素。

我們就設施、設備和硬件的供應與第三方簽訂合約（我們使用這些設施、設備和硬件為客戶提供服務，並在某些情況下向客戶出售）。失去一個重要的供應商可能會延遲我們運營的數據中心設施的擴展、影響我們銷售服務和硬件的能力並增加我們的成本。如果我們無法購買硬件或取得我們服務所依賴的軟件的許可，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如果我們的供應商無法提供符合不斷演變的行業標準的產品，或者無法與我們使用的其他產品或服務有效地兼容，我們可能無法滿足我們全部或部分的客戶服務承諾，這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聘請第三方承包商開展與我們的數據中心設施有關的各種服務。

我們聘請第三方承包商開展與我們的數據中心設施有關的各種服務，包括現場安保、清潔和綠化服務及部分全天候值班、IT和客戶服務交付的工作。我們盡力聘用信譽和往績良好、表現高度可靠和財務資源充裕的第三方公司。但是，任何此類第三方承包商仍可能無法提供令人滿意的安保服務或優質的外包勞力，從而導致對我們設施的不當進入或IT故障，儘管不是很關鍵的問題，但仍可能導致向客戶提供欠佳的服務質量。

我們在過去已發展壯大，並預期於未來透過收購其他公司繼續擴大，而每家公司的收購都可能分散管理層注意力，導致對股東造成額外攤薄或使用經營我們業務所需的資源。

過去，我們通過收購來發展業務，並且我們希望繼續評估並就潛在的戰略收購交易和聯盟進行討論，以進一步擴大我們的業務，並且我們可能會不時進行大量受交割條件限制的有待完成投資及收購。然而，有關有待完成的收購存在不確定性，並且可能由於一方陳述和保證的不準確或違反或不遵守契諾，或其他原因導致未能滿足所有交割條件而無法完成。倘我們遇上適當機會，我們可能會收購與我們的核心業務互補的其他業務、服務、資源或資產（包括數據中心）。我們未必能成功將已收購的實體或資產整合至我們的業務中，並且可能無法使我們產生預期的收入或擴展到我們預期的新服務、客戶群或運營地點。這將對這些收購的預期收入產生重大影響。此外，將任何收購的實體或資產整合至我們的運營中可能需要消耗管理層大量精力。分散管理

風險因素

層的注意力及在任何整合過程中遇到的任何困難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管理能力產生不利影響。此外，我們在嘗試將新的運營、服務和人員與現有運營整合時可能會面臨挑戰。我們未來可能進行的收購也可能使我們面臨其他潛在風險，包括與不可預見或隱性負債、訴訟、前擁有人的腐敗行為、數據中心設計或運營問題或在盡職調查過程中未發現或通過收購協議未解決的其他問題相關的風險、現有業務和技術的資源轉移，我們無法產生足夠的收入來抵銷成本、由於我們整合新業務而導致的收購費用以及對員工和客戶關係的潛在損失或損害。

我們未能解決與過去或將來的收購和投資有關的這些風險或其他問題，可能導致我們無法實現這些收購或投資的預期收益，導致我們招致無法預料的負債並總體上損害我們的業務。未來的收購還可能導致大量使用我們的現金和現金等價物、攤薄發行我們的股本證券、產生債務、或有負債、攤銷費用或沖銷商譽，任何上述事項均可能損害我們的財務狀況。此外，任何收購的預期收益可能無法實現、收益可能少於預期、或者發展速度可能比我們預期較慢。如果我們沒有從這些收購和投資中獲得預期的利益，或者如果延遲實現這些利益，則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合資企業和戰略夥伴關係或未來的合資企業或戰略夥伴關係的預期利益可能無法完全實現，或者比預期需要更長的時間才能實現。

我們已經與中信產業基金、SBCVC Fund VI, L.P.、Elite Epic Holdings Limited、上海明赫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和其他第三方合作夥伴建立了境內及境外合資企業，並與GIC建立了戰略合作夥伴關係。我們可能會繼續評估並與其他合適的合作夥伴建立潛在的戰略合資企業和戰略夥伴關係，以進一步發展我們的業務。

我們可能無法實現這些合資企業和戰略夥伴關係帶來的預期收益。這些合資企業和戰略合作夥伴關係的成功將部分取決於相關合作夥伴與我們之間的成功合作夥伴關係。此類合作夥伴關係須承受以下概述的風險，且一般而言，須承受與合作夥伴合作時會影響我們的業務運營的同類業務風險：

- 我們可能無權對合資企業行使獨家的決策權；
- 我們的合作夥伴可能破產或未能為與我們的合作支付相關約定對價；

風險因素

- 合作夥伴的利益可能與我們的利益不符，合作夥伴的經濟、稅收或其他商業利益或目標可能與我們的商業利益或目標不一致，並且可能會採取違反我們政策或目標的行為；
- 我們的合作夥伴可能會採取與我們的業務協議無關的行動，但由於我們合資企業的原因而對我們產生不利影響；
- 客戶針對數據中心服務的外包戰略的變化可能會妨礙我們合資企業業務和合作夥伴關係的目的和前景，並導致我們實質性改變或終止合資企業安排，或者對我們業務的這些方面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合資項目安排條款的變更或終止可能會對我們通過合資企業夥伴關係完成或運營定製化建造或其他我們正在尋求或考慮的項目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與合作夥伴之間的糾紛可能會導致訴訟或仲裁，這將增加我們的費用並妨礙我們的管理層將時間和精力集中在我們的業務上；及
- 在某些情況下，我們可能會對合作夥伴的行為承擔責任，或者對合資企業的全部或部分債務作出擔保。

無法成功合夥或未能實現我們對合資企業的期望，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

經濟環境不確定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和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經濟環境不確定可能對我們的流動性產生不利影響。儘管我們認為我們擁有強大的客戶群，但如果當前的市況惡化，我們的某些客戶可能難以向我們付款，而我們的客戶群流失率亦會加大和其對我們的簽約也會減少。我們可能還須作出呆賬撥備，我們的業績將受到不利影響。如果客戶就我們的服務減少支出或就我們的服務延遲決策，我們的銷售週期可能延長，這可能對我們的收入增長和我們確認淨收入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如果我們的競爭對手降低價格並試圖以低成本解決方案誘走我們的客戶，那麼由於經濟狀況，我們也可能會遇到定價壓力。最後，我們進入股權和債務資本市場的能力（當我們希望或需要進入股權和債務資本市場的時候）可能會受到嚴格限制，尤其是在全球金融市場和股票市場動蕩加劇的時期，這可能會限制我們通過額外股權銷售籌集資金的能力。一般而言，任何無法從資本市場，尤其是股權資本市場籌

風險因素

集資金的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流動性產生不利影響，並阻礙我們尋求其他戰略擴張機會、執行我們的業務計劃以及維持未來預期收入增長水平的能力。

中國或全球經濟低迷可能會減少對我們服務的需求，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和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從2008年和2009年的經濟低迷中復甦的情況不一，並面臨新的挑戰。這些挑戰包括英國脫歐、中美之間的貿易戰爆發，2018年、2019年及以後對雙邊進口商品開徵額外關稅、2012年以來中國經濟增速放緩、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在2020年初爆發並在全球蔓延以及2020年中美雙邊關係的嚴重惡化，所有這些都加劇了全球經濟的不確定性。全球一些主要經濟體(包括美國和中國)的中央銀行和金融當局所採取的擴張性貨幣和財政政策的長期影響存在很大的不確定性。中國與亞洲週邊國家之間緊張關係加劇帶來的經濟影響令人擔憂。中國的經濟狀況對全球經濟狀況敏感。國際狀況以及任何新增或升級的貿易戰均可能導致我們的供應鏈中斷和資本支出成本上升。全球動蕩，包括中東、非洲和香港動蕩不安也令人擔憂，這些動蕩加劇了金融和其他市場的動蕩。尤其是，香港(我們的一線市場之一)的實際或預期的社會動蕩可能會導致客戶的服務中斷和數據丟失以及設備損壞，從而可能嚴重破壞客戶的正常業務運作並降低我們的淨收入。

無論是由於COVID-19疫情、貿易衝突、中美關係惡化或其他原因造成的全球經濟或中國經濟的任何中斷或持續性的經濟放緩或惡化，均可能會嚴重影響和減少中國的國內商業活動，可能會導致對我們的託管或管理服務的需求減少，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負面影響。經濟活動的減少(無論是實際或是預期)、經濟增長率的進一步下降或中國經濟前景的不確定性可能對客戶的支出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因此也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此外，國際市場的持續動蕩可能會對我們進入資本市場以滿足流動性需求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任何金融、股票和其他市場的波動持續加劇或惡化的時期，尤其是由於投資者對COVID-19疫情和美中關係惡化的擔憂，都可能限制我們籌集資金、不斷進一步擴張業務及保持收入增長的能力。請參閱上文「一 經濟環境不確定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和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成功在很大程度上依賴包括黃先生在內的高級管理層和核心員工，而如果我們無法吸引和留住能力出眾的高級管理層，我們的業務經營可能受到負面影響。

我們在很大程度上依賴於黃先生（我們的創始人、主席和首席執行官）和經驗豐富的高級管理層團隊和其他核心員工（例如項目經理和其他中級管理層）的持續服務。如果我們的一名或多名高級管理層團隊成員或核心員工辭職，這可能干擾我們的業務經營，並造成我們物色和整合替代人選的不確定性。如果我們高級管理層的任何成員離開我們加入競爭對手或組建競爭公司，任何由此造成的現有或潛在客戶流失到任何此類競爭對手，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的技術知識、實踐或程序可能被這些員工未經授權披露或使用。我們已與高級管理層和核心員工訂立僱傭協議。我們亦已與員工訂立保密協議，當中載有關於我們商業秘密的無限期不披露契諾。此外，根據這些保密協議，我們的員工在僱傭終止後的十二個月內完成的任何有關本公司業務的發明和創造均應無償轉讓予本公司，且有關員工應協助本公司申請相應的專利或其他權利。然而，這些僱傭協議不能確保這些高級管理層和核心員工的持續服務，且我們可能無法強制執行我們與員工訂立的保密協議。此外，我們並未為我們管理層團隊的任何高級成員或核心員工購買關鍵人物人壽保險。

對員工的競爭激烈，且我們可能無法吸引和留住支持業務所需的合格和技能熟練的員工。

我們認為我們的成功取決於員工的努力和才能，這些員工包括數據中心設計、建設管理、經營、工程、IT、風險管理以及銷售和市場營銷員工。我們將來的成功取決於我們持續吸引、提升、激勵和留住合格和技能熟練的員工的能力。對技能高度熟練的員工的競爭極其激烈。我們可能無法以與我們現有薪酬和工資架構一致的薪酬水平來招聘和留住這些員工。某些與我們競爭經驗豐富員工的公司比我們擁有更多的資源，且可提供更具吸引力的僱傭條款。

此外，我們投入大量時間和開支來培訓員工，這增加了他們對可能尋求僱用他們的競爭對手的價值。如果我們無法留住員工，我們可能產生招聘和培訓替代員工的重大開支，且我們的服務質量以及我們服務客戶的能力可能下降，進而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波動，這使我們將來的業績難以預測，並可能遜於投資者或分析員的預期。

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因多種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而波動，這些因素包括本節論述的多種風險。閣下不應依賴我們在任何過往期間的經營業績，並將其視作為我們將來的經營表現。我們淨收入的波動可引發經營業績甚至更劇烈的波動。我們的開支預算水平部分取決於我們對將來長期淨收入的預期。鑒於服務的固定銷售成本佔據相當大的一部分，除公用事業成本外，大幅調整我們的成本使其佔淨收入的比例低於預期水平將困難重重。因此，如果我們的淨收入不能達到預測水平，我們的經營表現將受到負面影響。如果我們的淨收入或經營業績不能達到或超乎投資者或證券分析員的預期，我們的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的價格可能下跌。

固定資產估值下降可能導致產生減值損失，而減值損失的釐定涉及來自我們大量的判斷。任何減值損失均可能對我們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每年以及當有事件發生或情況變動顯示固定資產的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對固定資產進行減值測試。減值跡象包括但不限於一項物業的市場價格或預期自該物業產生的現金流量持續大幅下跌。釐定減值跡象的存在涉及大量的判斷。如果我們的資產負債表顯示一項物業的預期未折現未來現金流量總額低於其賬面值，我們就該資產的公允價值與賬面值之間的差額確認損失。估計預期現金流量要求運用大量的對假設的判斷，而這些假設可能與未來期間的實際結果大不相同，包括對於未來出租率、合約價和履行合約產生的估計成本的假設。任何減值損失均可能對我們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或未能根據投資協議和框架協議取得土地使用權，以及於規定時間框架內開始或恢復已獲授使用權的土地開發或者履行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及／或投資協議／框架協議項下的投資承諾，這可能使我們喪失有關土地使用權，並面臨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及投資協議／框架協議項下的責任。

我們已訂立以及可能訂立更多的具有約束力的投資協議和框架協議以保留或獲取土地使用權。根據這些投資協議和框架協議來保留或獲取土地使用權通常受限於若干

風險因素

出讓條件，以及其後須通過招標、拍賣或掛牌出售程序訂立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而我們概不能向閣下保證所有這些出讓條件將會令人滿意或最終我們將能夠訂立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或我們將根據相關投資協議和框架協議確切取得土地使用權。

我們已與當地政府訂立的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和部分投資協議／框架協議以及中國法規規定了我們須在這些合約及／或協議項下的地塊上開展建設工程的時間框架。根據相關中國法規，如果相關建設土地被認定為「閒置土地」，中國政府可徵收相當於土地使用出讓金20%的「土地閒置費」。如果屬於以下任何一種情況，建設土地可被認定為「閒置土地」：(i)自土地出讓合同內列明的建設動工日期起一年以上未動工開發建設土地；或(ii)土地開發和建設已動工但已中止，而當時已開發的土地面積少於應開發總面積的三分之一或已投資金額少於總投資金額的25%，且開發中止已滿一年。此外，如果自土地出讓合同內列明的建設動工日期起兩年內未動工，中國政府有權無償收回任何土地，除非有關延遲是由不可抗力、政府行動或建設動工所需的前期工作造成的，則另做別論。此外，這些合約和協議通常規定若干投資承諾（例如投資總金額以及地塊上投資項目所產生的收入和稅項金額）。如果我們未能於規定時間框架內開始或恢復已獲授使用權的土地開發或者履行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及／或投資協議／框架協議項下的投資承諾，我們可能喪失有關土地使用權，並面臨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和投資協議／框架協議項下的其他責任。

例如，我們擁有兩幅地塊，一幅位於成都而一幅位於昆山，我們均已取得這些地塊的土地使用權，但這些地塊可能被相關當地政府部門視作「閒置土地」。我們於2010年11月完成成都地塊上當時已有建築的建設後，暫停了其開發，且暫停後已開發土地面積少於總土地面積的三分之一。昆山一幅地塊的開發於2012年12月截止日期前未按時動工。我們已分別取得當地政府部門批准動工建設成都地塊的餘下部分和昆山地塊，且我們已於取得有關批准後開始動工建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完成對昆山地塊的建設，並亦在成都地塊建設方面有所進展。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基於他

風險因素

們向當地部門諮詢的結果已告知我們，當地部門將不大可能通過援引有關「閒置土地」的法律法規或就違反相關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及／或投資協議／框架協議對我們處以罰款或要求收回相關土地。

我們概未因未能根據相關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及／或投資協議／框架協議開始或恢復開發或者履行我們作出的相關投資承諾而被處以任何罰款或者被要求收回任何土地。然而，我們概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未來將不會因未能根據相關土地出讓合同及／或投資協議／框架協議開始開發或履行投資承諾而被處罰。如果此情況出現，我們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就收購實體產生商譽減值。

我們須每年進行商譽減值測試。截至2020年6月30日，我們的資產負債表顯示商譽為人民幣2,409.3百萬元(341.0百萬美元)。然而，商譽可能會減值。我們每年進行商譽減值測試或當有事件發生或情況變動顯示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更頻繁的測試，但公允價值的估計需要運用大量的複雜的判斷和假設。我們或不能實現收購的預期利益，這可能導致我們需要對所記錄的部分或全部商譽進行減值確認。

我們須遵守中國和香港的反腐敗法律以及美國《反海外腐敗法》。我們未能遵守這些法律可能導致處罰，這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在中國和香港經營業務，因此須遵守中國和香港有關反腐敗的法律法規，這些法律法規禁止向政府機構、國家或政府所有或控制的企業或實體、政府官員或為國家或政府所有的企業或實體工作的高級職員以及非政府實體或個人提供賄賂。我們亦須遵守美國《反海外腐敗法》，該法案總體上禁止公司和任何代其行事的個人或實體為獲取或維持業務之目的向海外官員提供或作出不當付款或提供利益，同時我們亦須遵守其他各種反腐敗法律。我們現有的政策禁止任何該類行為，且我們已實施或落實更多政策和程序並提供培訓，旨在確保我們、我們的員工、業務合作夥伴和其他第三方遵守中國反腐敗法律法規、《反海外腐敗法》和其他我們須遵守的反腐敗法律。然而，我們概不保證有關政策或程序在任何時候都能有效運作或保護我們免受《反海外腐敗法》或其他反腐敗法律項下的責任；概不保證我們的員工、業務合作夥伴和其他第三

風險因素

方將一直遵從我們的政策和程序。此外，中國反腐敗法律的實施與自由裁量權和解釋有關。我們可能因我們的員工、業務合作夥伴和其他第三方就我們的業務或我們可能收購的任何業務採取的行動而須承擔責任。我們在中國的數據中心服務行業經營，並通常向國家或政府所有的企業採購託管設施和電信資源，且將服務對內銷售予包括國家或政府所有的企業或政府部委、部門和機構在內的客戶。這使我們頻繁與根據《反海外腐敗法》可能被認定為「海外官員」的人士接觸，導致潛在違反《反海外腐敗法》的風險升高。如果我們被發現未遵守中國反腐敗法律、《反海外腐敗法》和其他監管與政府實體、官員或其他業務交易對手方進行業務往來行為的適用反腐敗法律，我們可能被處以刑事、行政和民事處罰，以及其他補救措施，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美國、中國或香港有權部門或任何其他海外司法轄區的有權部門對我們進行的任何關於潛在違反《反海外腐敗法》或其他反腐敗法律的調查，均可能對我們的聲譽造成不利影響，使我們失去客戶銷售和獲得託管設施和電信資源的途徑，並導致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受到其他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自然災害、衛生疫情和其他事件爆發有關的風險，這可能對我們的經營造成重大干擾。

2008年5月12日和2010年4月14日，地處中國西南地區的四川省部分地區和地處中國西部地區的青海省部分地區分別遭受特大地震，造成重大人員傷亡和財產損失。儘管我們並未因這些地震而遭受任何損失或經歷任何成本大幅增加，但如果一場類似的災害在未來發生，而其影響我們的一線市場或我們有或正在建造數據中心的另一個城市，我們的經營可能因人員損失或財產損失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一場類似的影響一個面積更大、發展程度更高的區域的災害亦可能使我們因重新調查受災區域而導致成本增加。即使我們未直接受影響，此類災害亦可能影響我們客戶和供應商的經營或財務狀況，進而可能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

此外，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其他自然災害（例如雪暴、颱風、火災或水災、大範圍衛生疫情或大流行性疾病爆發（例如豬流感、禽流感、嚴重急性呼吸道綜合徵（SARS）、埃博拉、寨卡、COVID-19）或其他事件（例如戰爭、恐怖主義行為、環境事故、電力短缺或通信中斷）的重大不利影響。如果我們的任何員工被懷疑感染任何傳染性疾病，我們在某些情況下可能被要求隔離有關員工和我們物業的受影響區域。因此，我們可能不得不暫時停止部分或全部經營。此外，未來發生的任何疫情均可能限制受影響地區的經濟活動，導致我們暫時性關閉辦事處或者令我們和客戶不能出行。有關關閉可能嚴重干擾我們的業務經營，並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如果我們未能維持適當和有效的內部控制，我們按時編製準確的財務報表的能力可能被削弱。

我們須遵守《美國證券交易法》、2002年《薩班斯－奧克斯利法案》(又稱《薩班斯－奧克斯利法案》)的報告要求，以及納斯達克的規則和規定。《薩班斯－奧克斯利法案》要求(包括其他事項)，我們須對財務報告維持有效披露管控及程序以及內部控制。自2017年12月31日年度結束時起，我們有義務執行財務報告的系統和流程評價以及內部控制測試，以便管理層在我們於該年度提交的20-F表格(根據《薩班斯－奧克斯利法案》第404條)中就財務報告的內部控制有效性作出報告。此外，截至2018年12月31日，我們不再被認定為「新興成長型公司」(定義見《喬布斯法案》(Jumpstart Our Business Startups Act)(又稱JOBS法案))，因此我們的獨立註冊會計師事務所必須證實我們財務報告的內部控制有效性，並就此作出報告。即使我們的管理層認為財務報告的內部控制行之有效，如果我們的獨立註冊會計師事務所在進行其本身的獨立測試後，不滿意我們的內部控制或我們所記錄、設計、執行或審查的控制級別，或者如果其對相關規定的詮釋與我們有所不同，其可能出具一份有保留意見的報告。這要求並將繼續要求我們產生重大的額外專業費用和內部成本來擴大我們的會計和財務職能，以及要求我們投入大量的管理層精力。我們持續加強會計人員和其他資源以解決內部控制和程序。我們亦持續加強會計程序和內部控制。

此外，我們財務報告的內部控制將不能防止或檢測到所有的過失和欺詐行為。一個控制系統無論設計和執行得多好都只能合理而非絕對地保證實現控制系統目標。由於所有控制系統內在固有的限制，概無控制評價可絕對保證將不會出現任何因過失或欺詐行為導致的不實陳述，或者將能檢測到所有的控制問題和欺詐實例。

如果我們無法按時遵守《薩班斯－奧克斯利法案》第404條的要求，或者如果我們無法維持適當和有效的內部控制，我們可能無法按時編製準確的財務報表。如果出現此情況，我們的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的市場價格可能下跌，且我們可能受到美國證交會、納斯達克或其他監管機構的制裁或調查。

風險因素

與我們的公司架構有關的風險

如果中國政府認為與我們的併表可變利益實體有關的合約安排不符合中國對相關行業外國投資的監管限制，或若該等法規或現有法規的解釋未來出現變化，我們可能遭受嚴厲處罰或被迫放棄我們在該等運營中的權益。

中國政府通過嚴格的業務許可要求及其他政府法規監管與電信相關的業務。該等法律和法規包括限制外資在從事電信相關業務的中國公司的持股比例。具體而言，除不適用於我們的若干業務類別的情況外，外國投資者不得在任何從事增值電信業務的中國公司持有超過50%的股權。任何該等外國投資者還必須具備在海外提供增值電信業務的經驗和良好記錄。

由於我們是開曼群島公司，因此根據中國法律和法規，我們被歸類為外國企業，而我們的全資中國子公司或中國合資公司，GDS投資公司、上海雲港萬國數據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上海萬曙數據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曙長數據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普長數據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曙耀數碼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上海伶英數碼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上海曙格數據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曙嵐數據科技有限公司、上海豐徒數據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上海暉耀網絡技術有限公司、北京恒普安數碼科技發展有限公司、北京萬國曙安科技發展有限公司、北京恒長數碼科技有限公司、首信雲(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北京萬青騰科技有限公司、北京萬騰雲科技有限公司、北京華威雲科技有限公司、首融雲(北京)科技有限公司、萬國數據科技發展(昆山)有限公司、國金數據科技發展(昆山)有限公司、江蘇萬國星圖數據服務有限公司、深圳雲港萬國數據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深圳市坪山新區萬國數據科技發展有限公司、萬青騰數據(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前海萬長技術服務有限公司、廣州市萬國雲藍數據科技有限公司、廣州萬旭科技服務有限公司、深圳諳達數據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河源騰威雲科技有限公司、萬國數據(成都)實業有限公司、烏蘭察布萬國雲圖數據服務有限公司、張家口雲宏數據科技有限公司、廣州萬卓數據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妙創雲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展豐實

風險因素

業發展有限公司、廊坊萬國雲鑫數據科技有限公司、廊坊雲琛數據科技有限公司、廊坊曙成數據科技有限公司、常熟萬國雲豐數據科技有限公司、曙豐(上海)數據科技有限公司、重慶萬國宏通數據科技有限公司、廊坊雲瀚數據科技有限公司、南通萬國雲錦數據科技有限公司、南通萬國雲琦數據科技有限公司、烏蘭察布萬國嵐圖數據科技有限公司、北京瀚琳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星隅數據科技有限公司、上海豐晴數據科技有限公司、上海瑞晴數據科技有限公司、河源萬國海通數據科技有限公司、烏蘭察布萬國浩誠數據科技有限公司、烏蘭察布萬國瀚錦數據科技有限公司、廣州寅午數據科技有限公司、惠州嘉承信通科技有限公司、廊坊安宇數據科技有限公司、廊坊天宏數據科技有限公司、廊坊瀛杉數據科技有限公司、成都萬國雲天數據科技有限公司、昆山曙明數據科技有限公司、昆山邦晨數據科技有限公司、北京貽澤數據科技有限公司、北京霖澤數據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暉燦數據科技有限公司、豐合倉儲(上海)有限公司、廊坊天晟數據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安辰數據科技有限公司、南通萬國海宏數據科技有限公司、上海青鳴數據科技有限公司、烏蘭察布思宏數據科技有限公司、河源衡泰數據科技有限公司、南通雲瑤數據科技有限公司、南通雲熙數據科技有限公司、烏蘭察布宏鼎數據科技有限公司、深圳赫名數據科技有限公司、藍廳信息、廊坊雲基地科技有限公司(「廊坊雲基地」)、藍廳訊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懷來縣雨棠數據科技有限公司、廊坊森弘數據科技有限公司、江蘇雲裕豪建設工程有限公司、騰龍物聯、北京冶科納米科技有限公司、昆山萬拓電子科技有限公司、深圳澤昀數據科技有限公司、北京瑯沅數據科技有限公司、廊坊市舟宇電子科技有限公司、廊坊森錯數據科技有限公司及惠州嘉亨數據科技有限公司均為外商投資企業或其子公司。為遵守中國法律法規，我們通過與我們的併表可變利益實體及其股東的合約安排在中國開展業務。該等合約安排使我們能夠有效控制我們的併表VIE，即管理控股公司、GDS上海、GDS北京及其子公司，及使我們能夠獲得併表VIE的幾乎全部經濟權益(以換取我們全資中國子公司提供的服務)並擁有在中國法律允許的情況下購買我們併表VIE所有股權的獨家選擇權。有關該等合約安排的說明，請參閱「歷史及公司架構－合約安排」。

風險因素

我們相信，我們的公司架構及合約安排符合適用的現行中國法律及法規。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根據其對相關法律法規的理解認為，我們的全資中國子公司、併表VIE及其股東之間訂立的各份合約根據其條款均具有效力、約束力和可執行性。但是，由於中國法律及法規在解釋和適用上均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包括《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或《併購規定》)，上述電信規定和《中華人民共和國電信條例》(或《電信條例》)以及與電信行業的相關監管措施，無法保證中國政府(如工信部)或監管數據中心服務提供商及電信行業其他參與者的其他部門認同我們的公司架構或上述任何合約安排符合中國的許可、註冊或其他監管要求並符合現行政策或未來可能通過的要求或政策。監管該等合約安排有效性的中國法律及法規尚不確定，相關政府部門在詮釋該等法律及法規方面具有廣泛的自由裁量權。

如果工信部、商務部或其他具有主管權限的監管部門認為我們的公司和合約結構全部或部分是非法的，我們可能會失去對併表VIE的控制權，並需要修改該結構以符合經該等部門解釋的監管要求。但我們無法保證這能夠在不對我們的業務造成嚴重干擾的情況下實現。此外，如果我們的公司和合約結構被認定違反任何中國現有或未來法律法規，相關監管部門在處理該等違法違規情形時擁有寬泛的自主裁量權，包括：

- 吊銷我們的營業執照及運營牌照；
- 對我們處以罰款；
- 沒收其認為我們通過非法運營獲得的任何所得；
- 關閉我們的部分或全部網絡和服務器；
- 終止或限制我們在中國的業務運營；
- 施加我們可能無法符合的條件或要求；
- 要求我們對公司及合約結構進行重組；

風險因素

- 限制或禁止我們動用海外[編纂][編纂]為我們的中國併表VIE的業務及運營提供資金；及
- 採取可能損害我們業務的其他監管或執法行動。

此外，或會出台新的中國法律、法規及規章以施加可能適用於我們公司架構及合約安排的其他規定。

請參閱「一新頒佈的《2019年中國外商投資法》的解釋和實施以及該法例如何影響我們現行的公司架構、公司治理及業務運營的可行性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任何該等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施行上述任何處罰或重組公司架構的要求導致我們喪失決定我們的併表VIE活動的權利或收取其經濟權益的權利，則我們將無法再將該等VIE併入我們的合併財務報表。但是，我們認為該等行為不會導致本公司、我們的全資中國子公司或併表VIE或其子公司的清算或解散。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以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併表VIE分別佔我們總淨收入的91.0%、97.2%、97.4%和96.4%。

我們與併表VIE的合約安排可能導致對我們不利的稅務後果。

倘中國稅務機關確定我們與併表VIE之間的合約安排並非按公平基準訂立，並通過要求轉讓定價調整而就中國稅項目的調整我們的收入及開支，則我們可能面臨重大不利稅務結果。轉讓定價調整可能以下列方式對我們產生不利影響：(i)增加我們併表VIE的稅項責任而不減少我們子公司的稅項責任，這可能進一步就未繳足稅項導致產生對我們併表VIE的滯納金及其他處罰；或(ii)限制我們併表VIE取得或保有優惠稅收待遇及其他財務激勵的能力。

我們依靠與併表VIE及其股東的合約安排在中國經營業務，這在提供經營控制權方面未必如直接所有權一般有效並可能以其他方式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靠與併表VIE及其股東的合約安排在中國經營業務。GDS北京及GDS上海的股東曾為我們的創始人、主席兼首席執行官黃先生及其親屬。為進一步增強我們對可變利益實體的控制權、降低個別自然人作為可變利益實體權益持有人產生的關鍵人員風險，並化解因我們與個別可變利益實體權益持有人之間可能發生潛在的爭議導致

風險因素

的不確定性，我們已完成對我們的可變利益實體及若干其他可變利益實體的結構優化（「VIE優化」）。作為VIE優化的一部分，GDS北京及GDS上海的全部股權已由黃先生及其親屬轉讓予新成立的控股公司管理控股公司。管理控股公司的全部股權由董事會指定的多名管理人員持有。隨著合法所有權的轉讓，我們的子公司之一的GDS投資公司以與先前該等合約安排基本相同的條款與管理控股公司、其股東、GDS北京及GDS上海訂立一系列合約安排，以取代先前與GDS北京及GDS上海的合約安排。我們亦以三名董事的董事會取代了GDS上海及GDS北京若干子公司的唯一董事。黃先生擔任管理控股公司、GDS投資公司、GDS北京及GDS北京若干子公司以及GDS上海的董事會主席。我們的其他管理層成員及董事會任命的人員擔任管理控股公司、GDS投資公司、GDS北京及GDS北京若干子公司以及GDS上海的董事及高級職員。

有關該等上述合約安排的說明，請參閱「歷史及公司架構－合約安排」。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以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總淨收入分別有91.0%、97.2%、97.4%及96.4%來自併表VIE。該等合約安排在為我們提供對併表VIE的控制權方面未必如直接所有權一般有效。倘併表VIE或其股東未能履行彼等各自於該等合約安排項下的義務，我們擁有對併表VIE所持有資產的追索權是間接的，我們可能不得不產生重大成本及花費大量資源以依據中國法律下的法律救濟強制執行上述安排。該等救濟未必總是有效，尤其是考慮到中國法律制度的不確定性。此外，就訴訟、仲裁或其他司法或糾紛解決程序而言，我們併表VIE任何股權記錄持有人名下的資產（包括有關股權）可能經由法院保管。因此，我們不能確定股權將根據合約安排或股權記錄持有人的所有權處置。

所有該等合約安排均受中國法律監管，並規定在中國通過仲裁解決糾紛。因此，該等合約將按照中國法律解釋，而任何糾紛將按照中國法律程序解決。中國的法律環境並非如其他司法轄區（如美國）一樣成熟。因此，中國法律制度的不確定性可能限制我們強制執行該等合約安排的能力。倘我們不能強制執行該等合約安排，或倘我們在強制執行該等合約安排的過程中遭遇重大時間延遲或其他障礙，則將難以對併表VIE行使有效控制權，且我們開展業務的能力以及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請參閱「與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開展業務有關的風險－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的詮釋及執行存在不確定因素」。

風險因素

管理控股公司的個人管理層股東可能與我們存在潛在利益衝突，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就我們在中國的業務經營而言，我們有賴於管理控股公司的個人管理層股東遵守有關合約安排項下的義務。特別是，GDS北京及GDS上海由管理控股公司全資擁有，而管理控股公司由董事會指定的五名個人管理層股東擁有，每名股東均持有管理控股公司20%的股權，即陳怡琳（產品與服務高級副總裁）、梁艷（運營和交付高級副總裁）、陳亮（數據中心設計高級副總裁）、李文峰（總法律顧問、合規官兼公司秘書）及汪琪（雲網業務主管）（統稱為「個人管理層股東」）。該等個人管理層股東以其個人身份作為管理控股公司的股東，彼等之利益可能與本公司的整體利益有所不同，因為管理控股公司的最佳利益（包括是否分派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以為海外需求提供資金等事宜）未必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無法保證當出現利益衝突時，任何或所有該等個人將以本公司的最佳利益行事或該等利益衝突將以有利於我們的方式解決。此外，該等個人可能違約或促使併表VIE違約或拒絕與我們重續現有合約安排。

目前，我們並無解決個人管理層股東可能遇到的潛在利益衝突的安排；惟我們隨時可以根據獨家轉股期權協議行使期權，以促使彼等向我們指定的當時適用中國法律允許的中國實體或個人轉讓彼等於管理控股公司的全部股本所有權。此外，倘產生上述利益衝突，我們亦可按股東投票權委託協議規定以管理控股公司當時現有股東實際代理人的身份，直接委任管理控股公司的新董事。我們有賴於併表VIE的股東遵守中國法律法規及開曼群島法律，中國法律法規保護合約及規定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須向我們履行忠實義務並要求彼等避免利益衝突及不得利用職務謀取私利，而開曼群島法律規定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承擔勤勉義務及忠實義務，須以誠信善意態度為我們最佳利益真誠行事。然而，中國及開曼群島的法律框架並未規定在與另一公司治理制度發生衝突之情況下如何解決衝突的指引。倘我們無法解決我們與併表VIE股東之間的任何利益衝突或糾紛，我們將不得不依靠法律程序，而這可能導致我們的業務中斷並使我們面臨有關任何上述法律程序結果的重大不確定性。

風險因素

為加強公司治理並促進其VIE的管理，我們亦以三名董事的董事會取代了GDS上海及GDS北京若干子公司的唯一董事。黃先生擔任管理控股公司、GDS投資公司、GDS北京及GDS北京若干子公司以及GDS上海的董事會主席。我們的其他管理層成員及董事會任命的人員擔任管理控股公司、GDS投資公司、GDS北京及GDS北京若干子公司以及GDS上海的董事及高級職員。這些對我們可變利益實體的公司治理和管理的提升可能有助於緩解上述若干利益衝突和其他風險；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提升將可有效防止或緩解該等風險。

我們的企業行為基本上由我們的主要股東（包括我們的創始人、主席兼首席執行官黃先生）控制，其有能力對需要股東批准的重要公司事務進行控制或產生重大影響，這可能使閣下喪失收取閣下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溢價的機會及重大削減閣下[編纂]的價值。

我們的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在股東大會上就選舉或罷免簡單多數董事，B類普通股每股有20票投票權。黃先生實益擁有已發行在外的B類普通股的100%，而黃先生直接或間接取得的任何其他A類普通股均可轉換為B類普通股。此外，只要有發行在外的B類普通股，B類股東即有權(i)提名較簡單多數少一名或五名董事；及(ii)就選舉及罷免簡單多數或六名董事每股擁有20票投票權。此外，我們的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只要STT GDC (STTC的全資子公司，而STTC為ST Telemedia的全資子公司)實益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的一定比例，彼等即有權在我們的董事會中委任最多三名董事。該等委任將無需我們股東的表決。請參閱「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董事會運作－董事的委任、提名及任期」。

此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兩名主要股東－STT GDC及我們的創始人、主席兼首席執行官黃先生－實益擁有約37.7%的發行在外的A類普通股及100%的發行在外的B類普通股。在A類和B類普通股按1:1基準投票的情況下，STT GDC行使總投票權的33.8%。在A類和B類普通股按1:20基準投票的情況下，黃先生行使總投票權的52.9%。

風險因素

由於該等任命權、提名權、兩類普通股架構及所有權集中度，該等股東對重要公司事務具有控制或產生重大影響的能力，可能會阻止投資者影響涉及需要獲得股東批准的本公司重要公司事務，包括：

- 董事會的組成，及透過其對我們的運營、業務方向及政策做出任何決定，包括任命及罷免高級職員；
- 有關併購或其他業務合併的任何決定；
- 對我們幾乎所有資產的處置；及
- 控制權的任何變動。

該等行動即使被我們的其他股東（包括我們的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的持有人）反對，亦可能會被採取。我們已向STT GDC及若干其他股東授予特別權利。請參閱「歷史及公司架構－授予特定股東的特別權利」及「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現有股東認購股份」。授予STT GDC的權利包括反稀釋權、委任董事的權利、要求召開特別股東大會的權利、委員會權利、註冊權及知情權，這使STT GDC能夠維持其於本公司的重大持股及影響力。特別是，STT GDC的反稀釋權令其有權認購本公司日後於2020年6月26日後18個月內任何時間發行的股本或股本掛鈎證券等比例最多35%比例的股份。我們亦已向若干其他股東授予註冊權，包括STT GDC、Hillhouse Capital及中國平安保險海外（控股）有限公司（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的聯屬公司PA Goldilocks Limited。若任何股東行使其註冊權，則我們將產生成本及須轉移管理層注意力及與促進其股份註冊相關的資源。我們亦向平安海外控股授予指定觀察員參加董事會會議的權利，但前提是其股東必須保持在指定的百分比門檻或以上。請參閱「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董事會觀察員」。

此外，所有權集中還可能阻礙、延遲或阻止本公司控制權變動，這可能產生雙重後果，即我們股東在出售本公司一部分時失去就彼等的股份獲得溢價的機會及降低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的價格。由於上述原因，閣下[編纂]的價值可能被大幅削減。

風險因素

倘我們控制的非有形資產(包括印章及印鑒)的保管人或授權用戶未履行其職責，或挪用或濫用該等資產，我們的業務及運營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中國法律，公司交易的法律文件(包括協議及合約，如我們的業務依賴的租約及銷售合約)使用簽約實體的印章或印鑒或其法定代表人(其指定已於國家工商總局相關地方分局登記和備案)的簽名簽立。我們一般通過加蓋印章或印鑒簽立法律文件而非由指定法定代表人簽訂文件。

我們有三種主要類型的印章－公司印章、合約印章及財務印章。公司印章一般用於提交給政府機構的文件(如申請變更營業範圍、董事或公司名稱)及用於法律函件；合約印章用於簽立租約及商業合約；財務印章一般用於收付款，包括但不限於開具發票。使用公司印章及合約印章須經我們的法務部及行政部批准，而使用財務印章須經我們的財務部批准。我們的子公司及併表VIE的印章一般由相關實體持有，以便可於當地簽立文件。儘管我們通常使用印章簽立合約，我們的子公司及併表VIE的登記法定代表人有表面授權在無須印章情況下代表有關實體訂立合約，除非有關合約另行規定。

為保持我們印章的實物安全，我們一般將其存儲於僅限於我們的法務、行政或財務部指定關鍵僱員可訪問的安全地點。我們指定的法定代表人一般無權使用印章。儘管我們已制定審批程序及監控我們的關鍵僱員(包括我們的子公司及併表VIE的指定法定代表人)，然而程序未必足以預防所有濫用或疏忽情況。存在我們的關鍵僱員或指定法定代表人可能濫用其權力的風險(例如，透過違反我們利益的合約約束我們的子公司及併表VIE)，因為倘其他訂約方依賴我們印章或我們法定代表人簽名的表面授權以真誠善意行事，我們將有義務履行該等合約。倘任何指定法定代表人獲得印章的控制權以便獲得對相關實體的控制權，我們將需有股東或董事會決議案以指定新的法定代表人並採取法律行動尋求返還印章、向有關部門申請新印章或以其他方式就法定代表人的不當行為尋求法律救濟。倘任何指定法定代表人出於任何理由獲得且濫用或挪用我們的印章及印鑒或其他控制性無形資產，我們的正常業務運營可能會中斷。我們可能須採取公司或法律行動，而這可能涉及大量時間及資源以解決問題，同時分散管理層對我們運營的注意力，且我們的業務及運營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新頒佈的《2019年中國外商投資法》的解釋和實施以及該法例如何影響我們現行的公司架構、公司治理及業務運營的可行性存在重大不確定性。

2019年3月15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通過了《2019年中國外商投資法》，該法於2020年1月1日生效，取代了既有的三部規管中國境內外商投資的法律，即《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及其實施細則及配套法規。國務院於2019年12月26日發佈了《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2019年版)，該條例於2020年1月1日生效，取代了《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實施條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合營期限暫行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實施細則》。《2019年中國外商投資法》體現了中國預期的監管趨勢，即根據現行國際慣例及立法力求統一國內外投資的企業法律要求，合理化外商投資監管制度。然而，由於該法相對較新，其詮釋及實施存在不確定性。例如，《2019年中國外商投資法》對「外商投資」的定義增加了兜底性條款，因此外商投資的定義包括「外國投資者通過其他法律或行政法規或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在中國進行的投資」，而沒有進一步說明「其他方式」的含義。其為將來的立法留出餘地，以規定合約安排是否為一種外商投資方式。由於我們目前正在利用合約安排經營若干外國投資者禁止或被限制投資的業務，因此不確定我們的公司架構是否會違反外商投資規則。

此外，如果將來的立法要求公司就現有合約安排採取進一步的行動，則我們可能會就我們是否可以及時完成這些行動或根本無法完成這些行動而面臨很大的不確定性。如果我們未能採取適當及時的措施來滿足任何這些或類似的監管合規要求，則可能會對我們當前的公司架構、公司治理及業務運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與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開展業務有關的風險

中國政府政治及經濟政策的變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並可能導致我們無法維持我們的增長及擴張戰略。

我們的幾乎所有業務在中國進行，我們的絕大部分淨收入均來自中國。因此，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在很大程度上受中國經濟、政治及法律發展的影響。

中國經濟在許多方面有別於大多數發達國家的經濟，包括政府參與程度、發展水平、增長率及外匯管制及資源分配。儘管中國政府已實施措施，強調於經濟改革中運用市場力量、減少生產性資產的國家所有制及在商業企業中建立經改善的公司治理，然而，中國的絕大部分生產性資產仍由政府所有。此外，中國政府繼續在透過實施行業政策監管行業發展方面起著重大作用。中國政府透過分配資源、控制外幣計值債務的支付、制定貨幣政策、監管金融服務及機構以及向特定行業或公司提供優惠的方式亦對中國經濟增長行使重大控制。

儘管中國經濟於過去30年實現大幅增長，但增長在地域方面及經濟體多種不同部門當中並不均衡。中國政府已實施多種措施鼓勵經濟增長及指導資源分配。若干該等措施可能使得中國經濟整體受惠，惟亦可能對我們造成負面影響。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政府對資本投資的管制或適用於我們的稅務法規變動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中國政府過往已實施若干措施控制經濟增長步伐。該等措施可能造成經濟活動減少，從而可能導致對我們的服務的需求減少，並因此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的詮釋及執行存在不確定因素。

我們幾乎所有業務在中國進行，且受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規管。我們的中國子公司及併表VIE須遵守適用於中國的外國投資的法律、規則及法規。中國法律制度為基於成文法的民事法律制度。與普通法系不同，先前的法庭判決可被引用作參考但作先例價值有限。

風險因素

1979年，中國政府開始頒佈全面的法律、規則及法規體系，規管整體經濟事項。於過去30年立法的總體效果已大幅改善對中國多種形式的外商投資所提供的保護。然而，中國尚未制定完全整合的法律體系，頒佈的法律、規則及法規未必足以涵蓋中國經濟活動的所有方面，中國監管機構可能會進行大幅度的詮釋。尤其是，由於該等法律、規則及法規屬相對較新，及由於已公佈決定數量有限及有關決定不具有約束力的性質，且由於法律、規則及法規通常給予相關監管機構在執行方面的大幅度的自由裁量權，對該等法律、規則及法規的詮釋及執行涉及不確定因素及可能並不一致及無法預期。此外，中國法律制度部分乃基於政府政策及內部規則，其中若干並無及時發佈或根本沒有發佈，且可能具有追溯效應。因此，我們可能直至發生違反行為後才知道我們違反該等政策及規則。

中國的任何行政及法庭程序可能會曠日持久，導致產生巨額成本及分散資源及管理層注意力。鑒於中國行政及法庭機關在詮釋及實施法定及合約條款方面擁有巨大自由裁量權，要評估行政及法庭程序的後果及我們在中國享有的法律保護較於更成熟法律體系下享有的法律保護的水平可能更為困難。該等不確定因素可能妨礙我們執行我們已訂立合約的能力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政府的政策和法規對我們的業務運營影響甚大。任何政策或監管措施的變化均可能為我們帶來巨額合規成本。

我們須遵守及接受國家級、省級和地方政府的廣泛規例、政策及監管。中央政府機關及省級和地方部門和機關均會監管中國行業的多個範疇，在行業特定的規例以外，其中亦包括以下各項：

- 新數據中心的建設或開發或現有數據中心的翻新、重建或擴建；
- 由於我們向銀行和金融機構提供的託管服務而受限的銀行法規，包括關於在設施管理和維護中使用分包商的法規；
- 環保法律法規；
- 安全法律法規；

風險因素

- 設立外商投資企業或變更其股東；
- 外匯；
- 稅項、關稅及費用；
- 海關；
- 土地規劃及土地使用權；
- 節能減排；及
- 網絡安全和信息保護法律法規，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網絡安全法》」）及《信息安全等級保護管理辦法》。

與該等法律及法規相關的責任、費用、義務和要求可能相當重大，並可能導致我們的新數據中心延遲投產，或導致我們中斷運營。如我們的運營未能遵守相關的法律及法規，則可能導致各種處罰，其中包括暫停經營，因此將對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儘管我們努力在數據中心的開發和運營中遵守相關法律和法規，但為了滿足該等要求，我們可能會產生額外費用，且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已遵守或將遵守所有相關法律法規的要求（包括獲得開發和運營數據中心所需的所有相關批准）。此外，無法保證相關政府機關不會更改該等法律或法規或施加其他或更嚴格的法律或法規，且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遵守所有新法律和法規的要求。例如，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20年5月28日通過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將於2021年1月生效）將廢除《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通則》、《中華人民共和國婚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擔保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同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物權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侵權責任法》等法規。在實踐中如何執行和實施《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仍有待觀察。其他示例，請參閱「法規－與提供給銀行業金融機構的信息技術外包服務有關的法規」，以獲取有關將數據中心服務外包予我們的銀行和金融機構的法規資料，及「法規－與土地使用權及建設有關的法規」，以獲取有關在北京市範圍內限制新建或擴建數據中心的資料。遵守該等法律或法規可能會要求我們承擔重大的資本開支或其他義務或責任。

風險因素

此外，《網絡安全法》於2017年6月1日生效，其中規定了適用於中國網絡服務提供商的若干規則和要求。《網絡安全法》要求網絡運營商通過採取法律法規規定的技術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來維護網絡的運行、有效應對網絡安全、防止非法和犯罪活動及維護網絡數據的完整性、保密性和可用性，從而履行與網絡安全維護和加強網絡信息管理有關的若干功能。此外，《網絡安全法》對關鍵信息基礎設施的網絡運營者提出了若干要求。例如，關鍵信息基礎設施的網絡運營者通常應在中國境內存儲運營期間在中國境內收集和產生的個人信息和重要數據，並應履行《網絡安全法》規定的若干安全義務。然而，由於該監管領域的複雜性和敏感性，《網絡安全法》仍然需要填補一系列空白。儘管《網絡安全法》規定了廣泛的原則，但若干關鍵術語和條款尚不確定且模稜兩可，似乎擬通過有關部門將發佈的一系列法律、實施細則和方針加以澄清。例如，正在制定有關「個人信息保護」、「個人信息和重要數據出境安全評估」及「關鍵信息基礎設施(CII)保護」的數據安全法律和實施條例。目前，《網絡安全法》並未直接影響我們的運營，但是鑒於其實施的快速進展，我們認為《網絡安全法》的實施會給我們的業務帶來潛在風險，因為我們可能被視為關鍵信息基礎設施的網絡運營者。我們正在制定內部規則，以符合《網絡安全法》的要求，包括但不限於委任指定人員負責數據保護、組建網絡安全委員會、發佈隱私保護政策和進行關於機密文件轉移的培訓。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根據《網絡安全法》我們已經採取或將採取足夠的措施，而我們可能須對違反《網絡安全法》或其他相關法律法規項下的任何相關要求承擔責任。我們亦可能須對違反關於我們遵守有關法定要求的一般條款，以及相關客戶合約項下有關數據保護的若干其他特定要求承擔責任。如果在中國不斷發展的監管框架下需要對我們的經營方式進行進一步的改變以保護網絡空間中的信息，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中國法規可能要求獲得中國證監會的批准。該法規還就外國投資者進行收購設置了更為複雜的程序，這可能使我們更難以通過收購實現增長。

於2006年8月8日，商務部、國資委、國家稅務總局、國家工商總局、中國證監會和國家外匯管理局等6家中國監管機構共同通過《併購規定》，該規定於2006年9月8

風險因素

日生效並於2009年6月22日進行修訂。《併購規定》要求（包括其他內容）以中國公司的證券境外上市為目的而成立的離岸特殊目的公司在該特殊目的公司的證券於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和交易前應獲得中國證監會批准。於2006年9月21日，中國證監會在其官方網站發佈有關其批准特殊目的公司在境外上市的程序。然而，關於《併購規定》的範圍及其對離岸特殊目的公司的適用性仍存在重大不確定性。

儘管《併購規定》的適用範圍尚不明確，但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金杜律師事務所告知，我們認為我們進行[編纂]或後續公開發售無需中國證監會批准，因為我們並未按《併購規定》定義的條款收購控股股東或實益擁有人（作為中國公司或個人）所擁有的中國公司的任何股權或資產。我們無法保證包括中國證監會在內的中國相關政府機構會與我們的中國律師得出相同的結論。如果中國證監會或另一中國監管機構隨後確定我們的[編纂]或後續公開發售需要獲得其批准，或任何未來的發售需要獲得相關批准，我們可能會面臨中國證監會或其他中國監管機構採取的不利措施或施行的處罰。在任何有關情況下，該等監管機構可能會對我們在中國的運營處以罰款和處罰、限制我們在中國的運營特權、延遲或限制將我們的[編纂]或[編纂]的[編纂]匯回中國，或採取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聲譽和前景以及我們的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的[編纂]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其他措施。

有關法規還設置其他程序和要求，預期該等程序和要求將使外國投資者在中國的併購活動更加耗時和複雜，其中包括要求在某些情況下外國投資者進行中國境內企業的任何控制權變更交易時須提前通知商務部，或在中國企業或居民設立或控制的海外公司收購聯屬境內公司時須獲得商務部的批准。我們可能會通過收購業內運營的其他公司來部分發展我們的業務。遵守新法規的要求來完成此類交易可能會很耗時，並且任何必要的審批流程（包括商務部的批准）可能延遲或阻礙我們完成此類交易的能力，這可能會影響我們擴展業務或維持市場份額的能力。請參閱「法規－與併購及境外上市有關的法規」。

與中國居民投資離岸公司有關的中國法規可能使我們的中國居民實益擁有人或我們的中國子公司承擔有關責任或遭受處罰，限制我們向中國子公司注資的能力或限制我們中國子公司增加其註冊資本或分派利潤的能力。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7月4日發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或《外匯局37號文》），該通

風險因素

知取代國家外匯管理局之前於2005年10月21日發佈的通知，通常被稱為《外匯局75號文》。《外匯局37號文》要求中國居民就其為境外投融資目的而直接設立或間接控制的離岸實體連同《外匯局37號文》中提述的該等中國居民在境內企業合法擁有的資產或股權或境外資產或權益在國家外匯管理局的當地分支機構登記為「特殊目的公司」。《外匯局37號文》進一步要求，在特殊目的公司發生重大變動的情況下（如中國個人出資增加或減少、股權轉讓或交換、合併、分拆或其他重大事件），須進行變更登記。如果在特殊目的公司中持有權益的中國股東未完成所需的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則該特殊目的公司的中國子公司可能被禁止向離岸母公司進行利潤分派以及隨後進行跨境外匯活動，且特殊目的公司向其中國子公司進行額外注資的能力可能受到限制。此外，未能遵守上述各項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要求可能導致因逃避外匯管制而須承擔中國法律責任。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2月13日發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自2015年6月1日起各地銀行將審核並辦理境外直接投資的外匯登記手續，包括根據《外匯局37號文》進行首次外匯登記及變更登記。

黃先生已於2012年根據《外匯局75號文》辦理初始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目前正在申請進行有關變更登記。我們已通知已知為中國居民的普通股重大實益擁有人其備案義務。然而，我們可能並不知悉身為中國居民的所有實益擁有人的身份。我們無法控制我們的實益擁有人，並且不能保證我們所有中國居民實益擁有人均遵守《外匯局37號文》和後續實施細則，我們無法保證根據《外匯局37號文》進行的登記和任何變更將會及時完成，或根本無法完成。身為中國居民的實益擁有人未能根據《外匯局37號文》及後續實施細則及時進行外匯登記或變更其外匯登記，或本公司的未來實益擁有人（為中國居民）未能遵守《外匯局37號文》及後續實施細則所載的登記程序，可能會使該等實益擁有人或我們的中國子公司被處以罰款並受到法律制裁。未能登記或未遵守相關要求也可能會限制我們向中國子公司進行額外注資的能力，並限制我們中國子公司向本公司分派股息的能力。該等風險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未能遵守有關我們股權激勵計劃的中國法規可能會令中國計劃參與者或我們被處以罰款及其他法律或行政制裁。

根據《外匯局37號文》，因在境外公司的中國子公司擔任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僱員的職務而參與境外非公開上市公司的股權激勵計劃的中國居民，或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當地分支機構提出申請辦理離岸特殊目的公司的外匯登記。在本公司成為境外上市公司前，董事、高級行政人員和其他僱員（為中國居民及獲授期權）或須按照《外匯局37號文》的規定申請辦理外匯登記。自本公司於首次公開發售完成後成為境外上市公司以來，我們以及中國子公司及併表VIE的董事、高級行政人員及其他僱員以及獲授期權的人士均應遵守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2年2月發佈的《關於境內個人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或《外匯局7號文》）的規定，據此（包含其他規定在內），參與境外公開上市公司任何股權激勵計劃的中國公司的僱員、董事、監事及其他管理人員（均為《外匯局7號文》界定的境內個人）須通過境內合資格代理人（可能為該境外上市公司的中國子公司）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並定期備案，及完成若干其他程序。我們的一家子公司（作為國內合資格代理人）已根據《外匯局7號文》完成股權激勵計劃的登記，並且我們正盡力遵守《外匯局7號文》中規定的該等要求。未完成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或未能滿足其他要求可能會使我們的股權激勵計劃的相關參與者被處以罰款及受到法律制裁，還可能限制我們根據股權激勵計劃作出付款或收取與之相關的股息或售股所得款項的能力，或我們向我們在中國的外商獨資企業進行額外注資的能力並限制我們的外商獨資企業向我們分派股息的能力。我們還面臨監管的不確定性，這可能會限制我們根據中國法律對董事和僱員採取額外的股權激勵計劃的能力。

海外監管機構可能難以在中國境內進行調查或取證。

在中國，要提供由中國境外監管機構提起的監管調查或訴訟所需的資料存在重大的法律和其他阻礙。儘管中國當局可能與另一個國家或地區的證券監管機構建立監管合作機制以實施跨境監管和行政管理，但與美國證券監管機構的有關合作涉及不確定性。此外，根據2020年3月生效的《中國證券法》第177條（或第177條），任何海外證券監管機構不得在中國境內直接進行調查、取證和其他活動。儘管尚未頒佈有關第177條

風險因素

的詳細詮釋及實施細則，但海外證券監管機構無法在中國境內直接進行調查或取證活動可能會進一步增加閣下在保護自身權益方面所面臨的困難。

在中國執行《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或《中國勞動合同法》)以及其他勞動有關的法規可能會增加我們的勞動成本，限制我們的勞工實操並對我們的業務和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6月29日制定《中國勞動合同法》，該法例於2008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12年12月28日修訂。《中國勞動合同法》引入與固定期限勞動合約、兼職僱傭、試用期、與工會和職工大會的磋商、無書面合約的僱傭、解僱僱員、遣散費和集體談判有關的具體規定，該等規定共同體現勞動法律法規的加強執行。根據《中國勞動合同法》，用人單位有義務與連續工作滿十年的僱員簽訂無固定期限勞動合約。此外，如果僱員要求或同意續簽已經連續兩次簽訂的固定期限勞動合約，產生的合約必須為無固定期限(含若干例外情況)。用人單位須按《中國勞動合同法》向勞動合約終止或到期的僱員支付經濟補償，但有特殊規定的若干情況除外。此外，政府已頒佈各種與勞工有關的法規，以進一步保護僱員的權利。根據該等法律法規，除若干例外情況外，僱員有權享受5至15天的年假，並有權就其未能享受的年假獲得相當於其日薪三倍的補償。如果我們決定改變我們的僱傭或勞工實操，則《中國勞動合同法》及其實施細則也可能會限制我們以我們認為具有成本效益的方式作出該等改變的能力。此外，由於該等新法規的詮釋和實施仍在不斷發展，因此我們的僱傭實操可能並非始終被視為符合新法規。如果我們因勞資糾紛或調查而受到嚴厲處罰或承擔重大責任，則我們的業務和財務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在很大程度上依賴主要運營子公司就股權支付的股息及其他分派以為離岸現金和融資需求提供資金。

我們是一家控股公司，在很大程度上依賴我們的主要運營子公司就股權支付的股息及其他分派以及來自併表VIE的匯款來滿足我們的離岸現金和融資需求，包括向股東派付股息和作出其他現金分派所需的資金、撥付公司間貸款、償還我們可能在中國境外招致的任何債務並支付我們的開支。當我們的主要運營子公司或併表VIE產生額

風險因素

外債務時，則規管債務的文據可能限制其向我們派付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或匯款的能力。此外，適用於中國子公司及若干其他子公司的法律、規則及法規僅允許以其根據適用會計準則及法規釐定的未分配利潤(如有)派付股息。

根據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我們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各子公司每年均須劃撥其至少10%的淨收入，用以列入特定法定公積，直至有關法定公積的累計金額達到其註冊資本的50%為止。這些法定公積連同註冊資本不得作現金股息分派。鑒於該等法律、規則及法規，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子公司向其股東轉讓其各自的部分淨資產作為股息、貸款或墊款的能力受到限制。截至2020年6月30日，受限制的淨資產為人民幣8,437.7百萬元(1,194.3百萬美元)，主要由實繳註冊資本組成。截至2020年6月30日，我們的子公司並無可以股息形式分派的任何重大未分配利潤。此外，於中國提取註冊股本及資本公積賬亦受到限制，最多為各運營子公司所持資產淨值。

限制併表VIE向外商獨資企業作出匯款的能力及子公司向我們派付股息的能力可能會限制我們獲得該等實體運營所產生現金的能力，包括作出可能對我們的業務有利的投資或收購、向我們的股東派付股息或以其他方式為我們的業務提供資金及開展業務。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7年1月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推進外匯管理改革完善真實合規性審核的通知》(或《外匯局3號文》)，規定關於境內實體向境外實體匯出利潤的若干資本控制措施，包括(i)在真實交易原則下，銀行應審查董事會利潤分配決議、稅務申報記錄原件及經審計的財務報表；及(ii)境內實體匯出利潤前應保留收入以彌補過往年度的虧損。此外，根據《外匯局3號文》，境內實體在辦理境外投資登記手續時應詳細解釋資本來源及使用安排，並提供董事會決議、合約及其他證明。

為中國稅收目的，我們可能依《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被視為居民企業，因此可能需就全球收入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依照中國境外司法轄區的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可為稅收目的被視為中國稅收居民企業，並可能需按25%的稅率就其全球收入在中國繳納企業所得稅。「實際管理機構」指對企業的生產經營、人員、賬簿、財產等實施實質性全面管理和控制的管理機構。國家稅務總

風險因素

局於2009年4月22日發佈《關於境外註冊中資控股企業依據實際管理機構標準認定為居民企業有關問題的通知》(或《國家稅務總局82號文》)。《國家稅務總局82號文》就有關確定境外註冊成立中資控股企業的「實際管理機構」是否在中國境內規定了若干特定標準。儘管《國家稅務總局82號文》僅適用於中國企業控制的境外企業，而不適用於外國企業或個人控制的企業，但《國家稅務總局82號文》所列的確定標準可反映國家稅務總局對於應當如何應用「實際管理機構」測試以確定境外企業稅務居民身份的一般立場，而不論該等企業是否由中國企業控制。如果我們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我們將按25%的稅率就全球收入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如果發生這種情況，由於我們的全球收入按照《企業所得稅法》納稅，我們的盈利能力和現金流將會大幅降低。我們認為，為中國稅收目的，我們的境外實體均非中國居民企業。然而，企業的稅收居民身份乃由中國稅務機關判定，對「實際管理機構」的解釋依然存在不確定性。

根據相關稅收協定，我們可能無法就我們的中國子公司通過香港子公司向我們派付的股息獲得某些利益。

我們是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註冊成立的控股公司，因此，我們依賴中國子公司就股權支付的股息和其他分派來滿足我們的部分流動性要求。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目前中國「居民企業」向外國企業投資者派付股息的適用預扣稅率為10%，除非任何此類外國投資者的註冊成立所在司法轄區與中國訂有稅收協定而享受稅收優惠。根據《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如果香港居民企業擁有中國企業不少於25%的權益，則該預扣稅率可降低至5%。然而，5%的預扣稅率並非自動適用，必須滿足若干要求，包括但不限於：(a)香港企業必須是相關股息的實益擁有人；及(b)香港企業必須在收到股息之前連續十二個月內直接持有中國企業不少於25%的股權。

應付外國投資者的股息，以及我們的外國投資者出售我們的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的收益，可能須繳納中國稅項。

依《企業所得稅法》及國務院發佈的實施條例，如果相關股息從中國境內的來源獲得，則10%的中國預扣稅(可依據適用稅收協定或根據司法轄區間的適用稅收安排進行減免)適用於向非居民企業投資者應付的股息，該等非居民企業指未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或擁有營業場所，或雖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或擁有營業場所，但股息與該等

風險因素

機構或營業場所不具有實際關聯性。同樣，如果該收益被視為從中國境內的收入來源獲得，此類投資者轉讓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所變現的任何收益也應按10%的當前稅率繳納中國稅項，惟可依據適用稅收協定或根據司法轄區間的適用稅收安排進行減免。如果我們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則就股份和美國存託股派付的股息以及轉讓我們的股份和美國存託股所變現的收益將被視為自中國境內收入來源獲得，因此應繳納中國稅項。此外，如果我們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則應付非中國居民個人投資者的股息及該等投資者轉讓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所變現的任何收益均應按20%的當前稅率繳納中國稅項，惟可依據適用稅收協定或根據司法轄區間的適用稅收安排進行減免。如果我們或我們在中國境外設立任何子公司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則尚不明確我們的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的持有人是否能夠索要中國與其他國家或地區之間訂立的所得稅條約或協議的利益。如果應付我們非中國投資者的股息或該等投資者轉讓我們的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的收益被視為自中國境內的收入來源獲得，並因此應繳納中國稅項，則閣下在我們的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的[編纂]價值可能大幅下跌。

我們及股東面臨間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權或歸屬於非中國公司的中國機構的其他資產或非中國公司擁有的中國境內不動產涉及的不確定性。

於2015年2月3日，國家稅務總局頒佈《關於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財產企業所得稅若干問題的公告》(或《國家稅務總局7號公告》)，取代或補充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12月10日頒佈的《關於加強非居民企業股權轉讓所得企業所得稅管理的通知》(或698號文)之前的規定。根據《國家稅務總局7號公告》，非居民企業通過實施不具有合理商業目的的安排，「間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權等財產，規避中國企業所得稅納稅義務的，應重新定性該間接轉讓交易，視為直接轉讓中國應稅財產。因此，該間接轉讓所得收益或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根據《國家稅務總局7號公告》，「中國應稅財產」包括非中國居民企業直接持有，且轉讓取得的收益應在中國繳納企業所得稅的中國境內機構財產、中國境內不動產、在中國居民企業的權益性投資資產等。在判斷交易安排是否出於「合理商業目的」時，應考慮的因素包括：相關境外企業股權主要價值是否來自於中國應稅財產；相關境外企業資產是否主要由直接或間接在中國境內的投資構成，或其取得的收入是否主要來源於中國；境外企業及其直接或間接持有中國應稅財產的子公司實際履行的功能和承擔的風險是否能夠證實具有真正商業性質；業務模式及相關組織架構的存續時間；直接轉讓中國應稅財產交易的可替代性；及該間接轉讓的稅

風險因素

收情況及適用稅收條約或類似安排。境外間接轉讓中國機構財產所得收益應計入已轉讓中國機構或場所的企業所得稅申報中，因此須按25%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若相關轉讓與中國境內不動產或在中國居民企業的權益性投資有關但與非居民企業的中國機構、場所無關，則須繳納10%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惟可根據適用稅收條約或類似安排享有稅收優惠待遇及有義務作出轉讓付款的一方有扣繳義務。扣繳義務人未扣繳或未足額扣繳應納稅款的，轉讓人應於法定時限內自行向主管稅務機關申報繳納稅款。轉讓人逾期繳納適用稅項須繳付滯納金。《國家稅務總局7號公告》並不適用於投資者通過公共證券交易所出售股份的交易及通過公共證券交易所收購有關股份的交易。

於2017年10月17日，國家稅務總局發佈《關於非居民企業所得稅源泉扣繳有關問題的公告》(或《國家稅務總局37號文》)。《國家稅務總局37號文》完全取代698號文，並修訂《國家稅務總局7號公告》中的若干規定，但未涉及的《國家稅務總局7號公告》中的其他規定仍有效。《國家稅務總局37號文》旨在澄清上述制度實施過程中的若干問題，其中包括規定股權轉讓收入和稅基的定義，用於計算預扣金額的匯率和發生扣繳義務的日期等。特別是，《國家稅務總局37號文》規定，如果非中國居民企業通過分期方式從其來源扣繳轉讓收入，則可首先將分期付款視為收回先前投資成本；收回所有成本後，計算並代扣代繳稅款。

《國家稅務總局7號公告》和《國家稅務總局37號文》的適用性存在不確定性。《國家稅務總局7號公告》和《國家稅務總局37號文》可能由稅務機關確定是否適用於我們的歷史或未來離岸重組交易或我們的股份或美國存託股或我們境外子公司的股份或美國存託股的銷售，其中非居民企業為轉讓人。在此類交易中，我們可能須作為轉讓人承擔申報義務或繳納稅款，或須作為受讓人承擔代繳義務。對於非中國居民企業的投資者轉讓我們的股份或美國存託股，可能會要求我們的中國子公司根據《國家稅務總局7號公告》和《國家稅務總局37號文》協助備案。例如，過去我們通過向其股東發行GDS控股的股份來收購EDC Holding Limited (或EDC Holding)，以換取當時我們尚未持有的EDC控股所有發行在外的股份。此外，我們的若干直接和間接股東通過其各自持有我們股份的海外控股公司進行的間接轉讓，轉讓其於我們的部分或全部股權。因此，包括我們在內的該等交易的轉讓人 and 受讓人可能須進行納稅申報，代扣代繳稅款或履行納稅義務，而我們的中國子公司可能會被要求協助申報。此外，我們、我們的非居民企業和中國子公司可能被要求投入寶貴資源以遵守《國家稅務總局7號公告》和《國家

風險因素

稅務總局37號文》或證實我們和我們的非居民企業不應根據《國家稅務總局7號公告》和《國家稅務總局37號文》就我們之前和將來重組或處置境外子公司的股份而被徵稅，這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匯兌管制可能會限制我們有效利用淨收入的能力。

我們的所有淨收入基本上均以人民幣計值。人民幣目前在「經常賬戶」下可以兌換，包括股息、貿易和服務相關的外匯交易，但在「資本賬戶」下則不能兌換，包括外商直接投資及貸款（包括我們可能自境內子公司或併表VIE獲得的貸款）。目前，我們的部分中國子公司在遵守若干程序要求的情況下可以在未經國家外匯管理局的批准情況下就結算「經常賬戶交易」（包括向我們支付股息）購買外幣。然而，中國有關政府部門可能會限制或取消我們未來就經常賬戶交易購買外幣的能力。資本賬戶下的外匯交易仍然受到限制，並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他相關中國政府機構的批准或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他相關中國政府機構登記。由於我們未來的大部分淨收入將以人民幣計值，因此任何現有和未來的匯兌管制可能會限制我們利用人民幣產生的淨收入為我們在中國境外的業務活動提供資金或向股東（包括我們的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的持有人）支付外幣股息的能力，並可能會限制我們通過為子公司和併表VIE進行債務或股權融資來獲取外幣的能力。

匯率波動可能導致匯兌虧損，並可能大幅降低閣下的[編纂]價值。

人民幣兌美元及其他貨幣價值可能波動，且受（其中包括）中國政治及經濟狀況以及中國政府採納的外匯政策的影響。於2005年7月21日，中國政府變更其將人民幣價值與美元掛鈎的政策。人民幣兌美元出現波動，有時波動顯著且出乎意料。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未來人民幣兌美元的匯率不會大幅升值或貶值。市場力量或中美政府政策如何在未來影響人民幣與美元之間的匯率或因此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何種影響難以預測。

我們幾乎全部淨收入和成本均以人民幣計值。我們是一家控股公司，我們依靠中國運營子公司支付的股息來滿足現金需求。人民幣的重大重估可能會大幅減少就我們的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應付以美元計值的股息。如果我們需要將[編纂]中收取的港

風險因素

元轉換為人民幣用於我們的運營，則人民幣兌港元升值會對我們收取的人民幣金額產生不利影響。反之，如果我們決定將人民幣兌換為美元以支付我們股份或美國存託股涉及的股息或用於其他業務目的，則美元兌人民幣升值會對美元金額產生負面影響。

我們的審計報告由目前未經美國上市公司會計監督委員會檢查的中國審計師編製，因此，我們的投資者無法受益於該等檢查，並面臨不確定性。如果針對該問題的擬議立法通過成為法律，則可能導致禁止我們的證券在美國買賣和[編纂]。

作為在美國公開交易的公司的審計師，以及在美國上市公司會計監督委員會（或PCAOB）註冊的公司，我們的獨立註冊會計師事務所須根據美國法律接受PCAOB的定期檢查以評估其是否遵守美國法律和專業標準。由於我們的審計師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並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組織成立，而中華人民共和國目前是PCAOB在未經中國當局批准的情況下無法進行檢查的司法轄區，因此PCAOB目前未對我們的審計師進行檢查。

PCAOB對中國境外的其他事務所進行檢查，發現該等事務所的審計程序和質量控制程序中的缺陷，這可以作為檢查程序的一部分進行解決，以提高未來的審計質量。由於PCAOB不能在中國進行檢查，因此PCAOB無法定期評估我們審計師的審計及其質量控制程序。因此，投資者可能無法受益於PCAOB的檢查。

與須受PCAOB檢查的中國境外的審計師相比，PCAOB無法對中國境內的審計師進行檢查，這就使其難以評估我們的審計師的審計程序或質量控制程序的有效性。投資者可能會對我們呈報的財務資料和程序以及財務報表的質量失去信心。

於2018年12月7日，美國證交會和PCAOB發表聯合聲明，著重強調美國監管機構在監督於中國擁有重要業務的美國上市公司的財務報表審計方面繼續面臨的挑戰。於2019年11月4日，美國證交會宣佈，美國證交會和PCAOB與「四大」會計師事務所進行對話，強調需要對事務所分支機構（包括在中國執業的分支機構）進行有效一致的全球事務所監督。於2020年2月19日，美國證交會和PCAOB進一步發表聯合聲明，內容有關繼續與「四大」會計師事務所就中國的審計質量進行對話，強調PCAOB繼續被禁止檢查中國的PCAOB註冊審計事務所的審計工作和常規活動。於2020年4月21日，美國證交會和PCAOB發表新的聯合聲明，提請諸多新興市場（包括中國）的投資者注意，披露資料不完整或具有誤導性所帶來的風險大幅增加，與美國國內公司相比，受到傷害

風險因素

的投資者獲得追索權的機會渺茫，並再次強調PCAOB無法檢查中國的審計工作文件以及因此對投資者造成的潛在傷害。然而，目前尚不明確美國證交會和PCAOB將採取何種進一步措施解決該問題。

此外，擬議的立法，包括《公平法》(確保在我們交易所上市的海外公司的信息質量和透明度)及若干其他新引入的法案，亦尋求施加包括將三年內不將其審計報告供PCAOB審查的外國發行人從美國證券交易所摘牌的要求等。於2020年5月20日，美國參議院通過《外國公司問責法案》(或《HFCA法案》)，該法案載有與美國證交會的《公平法》中相似的要求，旨在識別審計報告由審計師編製而PCAOB由於非美國當局施加的限制而無法對該審計師進行檢查或調查的發行人。《HFCA法案》還將要求該美國證交會名單上的公眾公司證明其不受外國政府擁有或控制，並在其美國證交會提交文件中進行若干其他披露。此外，對於連續三年列入美國證交會名單的發行人，將要求美國證交會禁止該等發行人的證券在美國國家證券交易所(例如納斯達克全球市場)或美國的場外交易市場進行交易。兩項擬議立法均要求美國證交會名單上的發行人對外資股權和控制權進行若干披露。美國眾議院也已提出並正在考慮一項類似於《HFCA法案》的法案。制定該等立法或採取其他措施來提高美國監管機構對審計信息的訪問權限，可能會為包括我們在內的受影響發行人帶來投資者不確定性，並且可能對我們的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的市價造成不利影響，並可能導致如果PCAOB連續三年無法對我們的審計師進行檢查，則禁止在美國納斯達克全球市場或其他美國交易所買賣美國存託股。尚不明確該等擬議立法是否將頒佈。此外，最近有媒體報導美國政府內部正在考慮可能限制或管制中國公司進入美國資本市場。2020年8月，總統金融市場工作組(或PWG)發佈保護美國投資者免受中國公司重大風險的報告。PWG建議美國證交會採取措施實行該報告所列建議。尤其是，為應付沒有向PCAOB提供足夠的履行法定授權渠道的不合作司法轄區(如中國)的公司，PWG建議提高美國證券交易所的上市標準。作為初始及持續在交易所上市的條件，PCAOB須獲取主要審計公司對上市公司進行審計的審計工作文件。若該等不合作司法轄區的公司因政府對獲取審計文件及實務設限而未能滿足該標準，則可通過提供來自一家資源和經驗可資比較的審計事務所的聯合審計而PCAOB釐定其擁有足夠的獲取審計文件及實務的權限對聯合審計事務所進行適當核查後，方可滿足該標準。為減少市場干擾，新的上市標準可以為目前的上市公司提供一個過渡期，直至2022年1月1日止。報告中的其他建議包括要求發行人著重披露有關在若干不合作司法轄區(例如中國)進行投資的風險。

風險因素

制定任何此類立法或採取其他措施提高美國監管機構對審計信息的訪問權限，可能會為包括我們在內的受影響發行人帶來投資者不確定性。此外，如果我們的審計師未能及時滿足PCAOB的檢查要求，則頒佈該等法律可能會導致禁止在納斯達克全球市場買賣我們的美國存託股。目前尚不明確是否以及何時頒佈任何擬議立法。

如果美國證交會指控「四大」會計師事務所的中國成員所（包括我們的獨立註冊公共會計師事務所）未達到美國證交會針對編製文件的要求設定的標準而對其提起行政訴訟，強制要求該等事務所採取其他補救措施，日後我們可能無法按照《證券交易法》的要求及時提交財務報表。

從2011年開始，「四大」會計師事務所的中國成員所，包括我們的獨立註冊公共會計師事務所，均受到中美法律之間衝突的影響。具體而言，對於在中國大陸經營和審計的若干美國上市公司，美國證交會和PCAOB尋求從中國會計師事務所獲取權限可查閱審計工作文件和相關文件。然而，該等事務所被告知並獲指示，根據中國法律，其不能直接對美國監管機構的有關要求作出回應，外國監管機構要求在中國獲取此類文件的要求必須通過中國證監會提出。

2012年12月，這一僵局導致美國證交會根據《實務規則》第102(e)條以及《薩班斯－奧克斯利法案》針對「四大」會計師事務所的中國成員所，包括我們的獨立註冊公共會計師事務所，提起行政訴訟。2014年1月，行政法官做出初步裁定，對該等事務所施加懲罰，包括暫時中止其在美國證交會的執業權。會計師事務所提交一份覆核初步裁決的呈請。於2015年2月6日，美國證交會專員進行覆核前，該等事務所與美國證交會達成和解。根據達成的和解，美國證交會同意日後其對提供文件的要求一般會提交予中國證監會。該等會計師事務所須遵守與第106條相匹配的規定，及遵循該規定相關的一套詳細程序，該等規定及程序實際上要求彼等通過中國證監會促進執業。倘該等會計師事務未能符合特定標準，美國證交會視乎不符合的性質保留對該等事務所施加各類額外補救措施的權利。對於將來可能發生的任何違規行為，可以採取的補救措施包括（倘適用）對單一事務所執行的若干審計工作自動進行六個月的禁止、針對一家事務所啟動新的訴訟程序或在極端情況下恢復針對全部四家事務所提起的當前訴訟程序。根據和解條款，針對中國四大會計師事務所的相關訴訟程序被視為已經被駁回，且於和解生效後四年內不得再提出。四年期限於2019年2月6日屆滿。我們無法預測美國證交會是否將進一步質疑四大會計師事務所中國成員所有否遵守關於美國對於審計工作文件監管規定的美國法律，或該等質疑的結果會否導致美國證交會實施處罰（例如停業）。若「四大」會計師事務所的中國成員所（包括我們的獨立註冊公共會計師事務所）受其他補救措施約束，我們可能無法按《證券交易法》的要求日後及時提交財務報表。

風險因素

如果美國證交會重新啟動行政訴訟程序，取決於最終結果，擁有主要中國業務的美國上市公司可能會發現難以或不可能留聘其中國業務的審計師，這可能導致財務報表被認為不符合《證券交易法》的要求，包括可能被除牌。此外，日後有關針對該等審計事務所的任何此類訴訟程序的任何負面新聞均可能導致投資者對在美國上市的中國公司產生不確定性，並且我們的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的市價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投資者認為本公司從納斯達克退市的風險升高的看法可能會對我們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的市場價格以及我們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的[編纂]產生負面影響。倘須退市，我們將面臨重大不利後果。

由於PCAOB核查我們審計師及其他事項的能力方面的現行及擬定條例及法規，投資者認為本公司從納斯達克退市的風險升高，這一看法可能會對我們證券的市場價格以及我們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的[編纂]產生負面影響。此外，任何實際的退市決定可能會嚴重減少或消除我們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的[編纂]價值。我們可能會面臨嚴重的重大不利後果，包括但不限於（其中包括）：我們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的市場報價有限；我們股份的流動性下降；願意持有或收購我們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的投資者數量減少，可能會對我們籌集股本融資的能力產生負面影響；向僱員提供股權激勵的能力受損；以及有限的新聞和分析師報導。

與我們股份、美國存託股及[編纂]有關的風險

作為一家按照第十九C章申請[編纂]的公司，我們對若干事項的實踐操作不同於其他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眾多公司。

由於我們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第十九C章申請[編纂]，根據第19C.11條，我們將不受《香港上市規則》若干規定的限制，其中包括關於須予披露交易、關連交易、股票期權計劃、財務報表內容以及若干其他持續性義務等規定。此外，我們已為[編纂]申請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收購守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若干豁免及／或例外情況。因此，我們將對該等事項採取與在香港聯交所上市而未享有該等豁免的其他公司不同的實踐操作。有關其他資料，請參閱「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風險因素

此外，倘我們的股份及美國存託股在最近會計年度的全球[編纂]總[編纂]（以美元價值計算）的55%或以上在香港聯交所進行，則香港聯交所將視我們為在香港進行[編纂]，而我們將不再享有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收購守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要求的若干例外或豁免，這可能導致我們產生新增合規成本。

我們美國存託股的[編纂]價格以及我們股份的[編纂]價格可能波動，可能導致我們的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持有人遭受實質損失。

我們美國存託股的[編纂]價格已經並可能繼續波動，並可能由於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出現大幅波動。同樣，我們股份的[編纂]價格可能因類似或不同的原因波動。發生這種情況可能是由於廣泛的市場和行業因素所致，如市場價格的表現及波動，或總部在中國的其他上市公司表現不佳或財務業績惡化。部分該等公司的證券自首次公開發售以來經歷大幅波動，包括（某些情況下）該等證券的交易價格大幅下跌。其他中國公司的證券在發售之後的交易表現（包括互聯網及電子商務公司）可能會影響投資者對在香港及／或美國上市的中國公司的態度，從而影響我們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的[編纂]表現，而不論我們的實際經營表現如何。此外，有關其他中國公司的不當公司治理實操或財務造假、公司架構或事項的任何負面新聞或觀點亦可能導致投資者對中國公司整體（包括我們）的態度產生負面影響，而不論我們有否進行任何不當活動。此外，證券市場可能不時出現與我們經營表現無關的重大價格及交易量波動，如2008年底、2009年初、2011年下半年、2015年及2020年初美國、中國及其他司法轄區的股價暴跌。倘我們美國存託股上市所在的納斯達克等證券市場出現任何其他波動或進一步下跌，可能會對我們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的[編纂]價格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除上述因素外，我們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的價格及[編纂]可能會因多項因素而顯著波動，包括：

- 影響我們行業、客戶或供應商的法規變化；
- 公佈有關我們或競爭對手的服務質量的研究及報告；
- 其他數據中心服務公司的經濟表現或市場估值變動；

風險因素

- 我們季度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波動及我們預期業績的變動或修訂；
- 證券研究分析師的財務估計發生變化；
- 數據中心服務市場的狀況；
- 我們或競爭對手發佈的關於新產品及服務、收購、戰略關係、合資、籌資或資本承諾的公告；
- 我們高級管理層的人員增減變化；
- 我們高級管理層或其他關鍵僱員的任何實際或涉嫌違法行為；
- 人民幣、港元及美元之間的匯率波動；
- 美國、香港或其他司法轄區的政治或市場的不穩定或擾動及實際或被視作出現的社會動蕩；
- 對我們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的禁售或其他轉讓限制的解除或到期；
- 對現有或額外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或其他股本或股本掛鈎證券的出售、預計潛在出售或其他處置；及
- 賣空者的攻擊，包括發佈對我們及我們業務前景的負面意見，以營造負面市場動向並在賣空股票後為自身創造利潤。請參閱「賣空者使用的手法可能會拉低我們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的市場價格」。

倘證券或行業分析師不發佈研究或發佈有關我們業務的不準確或不利研究，我們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的市場價格及[編纂]可能會下跌。

我們股份及美國存託股的[編纂]部分倚賴證券或行業分析師發佈的有關我們或我們業務的研究及報告。倘研究分析師並未確立及保持充足的研究範圍，或倘報道我們的一名或多名分析師貶低我們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或發佈有關我們業務的不準確或不利研究，我們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的市場價格可能會下跌。倘一名或多名該等分析師停止對本公司的報道或未能定期發佈有關我們的報告，我們可能會喪失在金融市場的知名度，從而可能導致我們股份及美國存託股的市場價格或[編纂]下跌。

風險因素

賣空者使用的手法可能會拉低我們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的市場價格。

賣空是賣方賣出其並不擁有而從第三方借入的證券的一種做法，目的是在稍後日期購回相同的證券以返還借出方。賣空者希望從賣出借入的證券與買入替代股份之間的證券價值下跌中獲利，因為賣空者預期買入時所支付的款項要少於出售時所收到的款項。由於股票價格下跌符合賣空者的最佳利益，因此許多賣空者發佈或安排發佈有關相關發行人及其業務前景的負面意見，以營造負面市場動向並在賣空股票後為自身創造利潤。這些短期攻擊過往導致市場上賣出股票。

絕大部分業務在中國的公眾公司一直是賣空的對象。許多審查和負面宣傳集中在缺乏對財務報告的有效內部控制導致財務和會計違規及錯誤、公司治理政策不足或未予遵守等指控，而在許多情況下還包括欺詐指控。因此，該等公司中的許多公司目前正對指控進行內部和外部調查，且在此期間須面對股東訴訟及／或美國證交會的強制執行行動。

我們過往曾經是、目前是以及將來可能會成為賣空者不利指控的對象。在任何此類指控後，我們股份及美國存託股的市場價格會出現不穩定時期，並受到負面宣傳。無論此類指控被證明真實與否，尚不清楚有關負面宣傳會對我們產生何種影響，而我們可能須花費大量資源來調查此類指控及／或為自身辯護。儘管我們會堅決反駁任何此類賣空者的攻擊，然而依據言論自由原則、適用的州法律或商業機密性問題，我們針對相關賣空者能夠採取的應對方式可能受限。這種情況可能成本高昂且頗為耗時，並可能使我們的管理層無法專注於發展業務。即使最終證明此類指控毫無根據，對我們的指控仍可能嚴重影響我們的業務運營和股東權益，而對我們股份或美國存託股的任何投資可能大幅減少或變得毫無價值。

由於我們預期不會於可見未來派付股息，閣下的[編纂]回報須倚賴我們的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股價升值。

我們目前擬留存大部分（如非全部）可用資金及任何未來盈利作為我們的業務發展及增長資金。因此，我們預期不會於可見未來派付任何現金股息。因此，閣下不應倚賴於對我們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的投資作為任何未來股息收入的來源。

風險因素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是否分派股息。即使董事會決定宣派及派付股息，未來股息(如有)的派付時間、金額及方式將取決於(其中包括)我們的未來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資本需求及盈餘、我們自子公司收取的分派金額(如有)、我們的財務狀況、合約限制及董事會可能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因此，閣下於我們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的[編纂]回報可能完全取決於我們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的任何日後升值。概不保證我們的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將會升值，甚至無法保持閣下所購買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的價格。閣下可能無法實現閣下於我們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的[編纂]回報，甚至可能會損失於我們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的全部[編纂]。

我們的股份、美國存託股或其他股本或股本掛鈎證券未來在公開市場的重大出售或預計潛在出售，可能導致我們的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的價格大幅下跌。

我們的股份、美國存託股或其他股本或股本掛鈎證券在公開市場的出售或對出售可能發生的預期，均可能導致我們的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的價格大幅下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1,311,179,155股發行在外的股份，包括1,243,588,819股A類普通股(包括JPMorgan Chase Bank, N.A.(作為存託人)持有的50,184,168股A類普通股，該等股份預留於未來根據我們的股權激勵計劃授出的股權激勵獲行使或歸屬時作交付之用)及67,590,336股B類普通股。在我們公開發售中出售的代表我們A類普通股的所有美國存託股均可由我們「聯屬人士」以外的人士自由轉讓，而不受《證券法》項下的轉讓限制或額外註冊要求所限。所有其他可供出售的A類普通股在遵守《證券法》第144及701條適用的交易量及其他限制的條件下可供出售。

日後股東對我們的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進行退出，公佈任何對我們的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的退出計劃，或第三方金融機構與股東達成的類似衍生或其他融資安排相關的對沖活動，均可能導致我們的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的價格下跌。

持有我們普通股的特定主要股東有權要求我們依據《證券法》為其出售的股份註冊。依據《證券法》為該等股份註冊，會導致代表該等股份的美國存託股在註冊生效後即可自由交易而不受《證券法》項下的限制。該等已獲註冊的股份以美國存託股形式在公開市場的出售，可能造成我們的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的價格大幅下跌。

我們已採納股權激勵計劃，據此，我們可酌情向合資格參與者授予廣泛的股權激勵。我們擬註冊根據該等股權激勵計劃可能發行的所有普通股。該等普通股一經我們註冊，即可在公開市場上自由出售，但要遵守適用於聯屬人士的交易量限制。倘大量

風險因素

我們的股份或可轉換為我們股份的證券在可合資格出售後於公開市場上出售，則出售可能會降低我們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的[編纂]價格，並有損我們籌集未來資金的能力。此外，我們根據股權激勵計劃發行的任何股份均將攤薄[編纂]的投資者的所有權比例。

股份及美國存託股屬於權益，地位次於我們現有及未來的債務、可轉換優先股以及我們未來可能發行的任何優先股。

股份及美國存託股屬於我們的股權，並不構成債務。因此，就可用於滿足對我們的索償（包括對我們的清算）的資產而言，股份及美國存託股的地位將次於所有債務及對我們的其他非權益索償。此外，我們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的持有人可能須受優先股或代表當時發行在外的優先股的存託股持有人的優先股息和清算權規限。

倘我們清盤、解散或清算我們的事務，就派付股息及應付款項而言，我們股份及美國存託股的地位將次於我們的可轉換優先股。這意味著，除非在最近一個已過的股息期內已就所有可轉換優先股派付累計股息，否則不得就我們的股份及美國存託股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且我們將不得購回任何我們的股份及美國存託股（有限的情形除外）。同樣，倘我們自願或非自願清盤、解散或清算我們的事務，在我們向優先股持有人支付清算優先權前，我們不得將資產分配給我們的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持有人，清算優先權等於以下兩項的較高者：(i)每股可轉換優先股的設定價值，加上已累計但未就其派付的任何股息（無論是否宣派）的等值金額；及(ii)有關持有人在緊接清算前（以當時適用的轉換率）將可轉換優先股轉換為A類普通股的情況下，其應獲得的付款。

我們的董事會獲授權發行其他類別或系列的優先股，而無需股東採取任何行動。董事會亦有權在未經股東批准的情況下，設定可能發行的任何有關類別或系列優先股的條款，包括投票權、股息權及就股息或於我們解散、清盤及清算時對我們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的優先權以及其他條款。倘未來我們發行就派付股息而言或於我們清盤、解散或清算時優先於我們的股份及美國存託股的優先股，或倘我們發行會攤薄我們股份及美國存託股投票權的具有投票權的優先股，我們的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持有人的權利或我們的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的市場價格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雙重投票結構及集中的所有權將限制閣下影響公司事務的能力，並可能阻止其他人士進行我們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持有人可能認為有利的控制權變更交易。

如上文「一與我們的公司架構有關的風險」我們的企業行為基本上由我們的主要股東（包括我們的創始人、主席兼首席執行官黃先生）控制，其有能力對需要股東批准的重要公司事務進行控制或產生重大影響，這可能使閣下喪失收取閣下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溢價的機會及重大削減閣下[編纂]的價值」所述，我們的創始人、主席兼首席執行官黃先生及其他主要股東對需要股東批准的事務具有重大影響力。倘彼等的利益與閣下有別，閣下可能會因彼等可能尋求採取的任何行動而處於不利地位。該集中控制也可能阻止其他人士尋求任何潛在合併、收購或其他控制權變更交易，這可能導致我們的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持有人喪失以較當時市場價格溢價的價格出售其股份的機會。

美國存託股持有人所享有的權利可能少於我們的股份持有人，且必須通過存託人行事以行使該等權利。

美國存託股持有人與我們股東並無相同權利，且只可根據存託協議的規定就相關A類普通股行使投票權。根據我們經修訂的組織章程細則，召開股東大會所需的最短通知期為10天。召開股東大會時，美國存託股持有人收到股東大會的通知期可能不足以允許其提取A類普通股，以便就任何特定事宜投票表決。此外，存託人及其代理人可能無法及時向美國存託股持有人發出投票指令或執行其投票指令。我們將盡一切合理努力促使存託人及時向美國存託股持有人提供投票權，但我們無法保證美國存託股持有人能及時收到投票材料，以確保其能指示存託人就其美國存託股進行投票。此外，對於任何未能執行投票指令的行為、進行投票的方式或任何投票的效果，存託人及其代理人概不負責。因此，美國存託股持有人可能無法行使其投票權，倘其未能按其要求就其美國存託股進行投票，其可能無法獲得追索權。此外，以美國存託股持有人的身份，其將不能召開股東大會。

倘存託人認為向我們的美國存託股持有人分派現金股息不可行，美國存託股持有人可能無法收取現金股息。

僅當我們決定就我們的普通股或其他存託證券分派股息時，存託人將就美國存託股支付現金股息，且我們目前並無計劃於可見未來支付任何現金股息。倘存在分派，我們美國存託股的存託人已同意在扣除費用及開支後向美國存託股持有人支付其或託

風險因素

管人就我們的普通股或其他存託證券收取的現金股息或其他分派。美國存託股持有人將按照其美國存託股所代表的A類普通股數目的比例收取該等分派。然而，存託人可能酌情決定向任何美國存託股持有人作出分派屬不公平或不可行。例如，存託人可能認為通過郵件分派若干財產不可行，或若干分派的價值可能少於郵寄費用。在該等情況下，存託人可決定不向美國存託股持有人分派相關財產。

閣下須倚賴我們管理層對[編纂][編纂]的判斷，而有關用途可能不會產生收入或提高我們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的價格。

我們目前計劃將[編纂]的[編纂]用於通過跨市場戰略資源獲取以擴展我們的高性能數據中心平台，以及用於與數據中心設計、建設及運營相關的新技術的創新與開發。我們的管理層將在運用我們收到的[編纂]方面擁有相當大的自由裁量權。作為閣下[編纂]決策的一部分，閣下並無機會評估[編纂]是否妥為使用。[編纂]可能會用於不會提升我們為實現或維持盈利能力所做的努力或不會提高我們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的價格的公司用途。[編纂]的[編纂]可用於不產生收入或產生價值損失的[編纂]。

我們的美國存託股持有人可能需遵守美國存託股轉讓限制規定。

我們的美國存託股可在存託人簿冊中進行轉讓。然而，存託人可在其認為對履行其職責而言有利時隨時或不時關閉其轉讓簿冊。此外，通常在我們的簿冊或存託人簿冊關閉時，或在我們或存託人因任何法律、政府或政府部門的要求、存託協議的任何條款或任何其他原因認為可取的任何時間，存託人可拒絕交付或轉讓美國存託股，或為美國存託股轉讓進行登記。

我們股東取得的針對我們的若干判決未必可強制執行。

我們是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股份有限公司。我們在中國開展大部分業務，且我們的絕大部分資產位於中國。此外，本文件所提及的我們的部分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及專家並非居於美國或香港，且該等人士的大部分資產並非位於美國或香港。因此，倘閣下根據美國聯邦證券法、香港法例或其他法律認為權利遭受侵犯，閣下可能難以或不能在美國或香港對我們或該等人士提起訴訟。即使閣下成功提起此類訴訟，開曼群島或其他相關司法轄區的法律可能會使閣下無法強制執行針對我們資產或我們董事及高級職員資產的判決。

風險因素

於香港法院或美國聯邦或州法院取得的裁決於開曼群島沒有法定執行（開曼群島並非任何相互執行或承認該判決的條約的締約方）。於相關司法轄區取得的裁決將通過開曼群島大法院針對外國裁決債務採取的行動按照普通法於開曼群島法院承認及執行，而不會對所涉爭端的理據重新審查，惟有關判決應(a)由具有管轄權的外國法院作出；(b)對判決債務人施加支付已作出判決的清償款項的責任；(c)為最終的；(d)並不涉及稅項、罰款或處罰；及(e)並非以不符合自然正義或開曼群島公共政策的方式取得，且對該判決的執行不會違反自然正義或開曼群島公共政策。然而，開曼群島法院不太可能執行根據美國聯邦證券法或香港法例的民事責任條文自美國或香港法院取得的判決，前提為開曼群島法院裁定該判決產生支付本質上為罰款或懲罰性罰款的責任。由於開曼群島法院尚未如此裁定，因此不確定自美國或香港法院取得的民事責任判決是否可於開曼群島執行。

《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對承認及執行外國判決有相關規定。中國法院可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規定基於中國與作出判決所在國家之間的條約或司法轄區間的互惠原則承認及執行外國判決。中國與美國並無規定互相承認及執行外國判決的任何條約或其他形式的互惠事項。此外，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倘中國法院認為針對我們或我們的董事及高級職員的外國判決違反中國法律的基本原則或國家主權、安全或公共利益，將不會執行該判決。因此，尚不確定中國法院是否會執行美國法院的判決及其執行基準。

由於我們是開曼群島獲豁免公司，我們股東的權利可能有別於在美國或香港成立的公司的股東權利。

根據美國若干司法轄區的法律，多數及控股股東通常對少數股東負有若干誠信責任。股東須真誠行事，控股股東明顯不合理的行為可能被宣佈無效。保護少數股東利益的開曼群島法律可能無法在所有情況下如同部分美國司法轄區保護少數股東的法律一般均具有保護性。此外，開曼群島公司股東可能對公司提起派生訴訟的情況以及公司可能採用的程序及抗辯理由，均可能導致開曼群島公司股東的權利較於美國成立的公司的股東權利受到更大限制。

風險因素

此外，我們的董事有權在不經股東批准的情況下採取若干行動，而根據香港法例或大多數美國司法轄區的法律，該等行動須經股東批准。我們未經股東批准而設立及發行新類別或系列股份的能力可能會延遲、遞延或阻止控制權的變動而股東無須採取任何進一步行動，包括以高於當時市場價格的溢價購買我們普通股的收購要約。

此外，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針對我們的情況擬定，包含若干可能不同於香港慣常做法的條文，如審計師的委任、解聘及薪酬無須經多數股東批准。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關於[編纂]的資料」及「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股東保護」。

由於我們是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因此閣下通過香港或美國法院保護權益可能遇到困難，且閣下通過香港或美國法院保護權利的能力可能受限。

我們是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股份有限公司。我們的公司事務受我們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及開曼群島普通法規管。開曼群島法律項下股東針對我們董事採取行動的權利、少數股東行動及董事對我們的誠信責任在很大程度上受開曼群島普通法規管。開曼群島普通法部分由開曼群島相對有限的司法案例以及英國普通法的司法案例衍生而成，英國普通法對開曼群島法院具說服效用，但不具約束力。開曼群島法律項下我們股東的權利和董事的誠信責任並不像在美國或香港法院的某些司法轄區的成文法或司法判例下般明確訂立。尤其是，開曼群島的證券法體系不如美國或香港發達。此外，開曼群島公司可能沒有資格在美國聯邦法院或香港法院提起股東代位訴訟。

開曼群島獲豁免公司（比如我們）的股東，在開曼法下並無檢查公司記錄或獲取該等公司股東名單副本的一般權利。根據我們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董事可酌情決定股東是否可以以及在何種條件下檢查公司記錄，但並無義務將其提供給股東。這可能會使閣下更難以獲得所需的資料以確定股東決議案或就代表權競爭從其他股東徵得代表權所需的任何事實。

風險因素

由於上述所有因素，在面對管理層、董事會成員或控股股東採取的行動時，我們的公眾股東可能較於美國或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的公眾股東更難以保障本身的權益。

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中載有反收購條文，可阻止第三方收購我們，這可能會限制我們的股東以溢價出售其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的機會。

我們已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當中載有限制他人收購本公司控制權或導致我們從事控制權變更交易的能力的條文。該等條文可能會通過阻止第三方尋求以收購要約或類似交易獲得對本公司的控制權，導致我們的股東喪失以較當時市場價格溢價的價格出售其股份的機會。例如，我們的董事會有權在無需股東採取進一步行動的情況下發行一個或多個系列的優先股，並決定該等股份的分類、權力、優先權、特權以及相應的參與權、選擇權或特別權利和有關的資格、局限或限制，包括股息權、轉換權、投票權、贖回條款和清算優先權，而上述任何或所有權利均可能優於與我們普通股（以美國存託股或其他形式）相關的權利。優先股可按照旨在延遲或防止本公司控制權變更或使罷免管理層更加困難的條款快速發行。倘我們的董事會決定發行優先股，我們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的價格可能會下跌，且我們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持有人的投票權和其他權利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的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載有其他條文，可能會限制第三方收購本公司控制權或引致我們參與會導致控制權變更的交易（如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所界定），有關條文包括：在選舉或罷免我們過半數董事的情況下，B類普通股在股東大會上享有每股20票投票權的條文；B類股東有權提名較簡單多數董事少一名的董事或五名董事的條文；允許我們的其中一名主要股東向董事會委任最多三名董事，只要其實益擁有我們一定比例的已發行股本的條文；及具有交錯任期的分層董事會，防止一次性替換多數董事。

該等條文可能會通過阻止第三方尋求以收購要約或類似交易獲得對本公司的控制權，導致我們的股東喪失以較當時市場價格溢價的價格出售其股份的機會。

風險因素

我們是《美國證券交易法》規則界定的外國私人發行人，因此獲豁免遵守美國國內上市公司適用的若干條文。

由於我們符合《美國證券交易法》規定的外國私人發行人資格，因此獲豁免遵守適用於美國國內發行人的若干美國證券規則及法規條文，包括：

- 《美國證券交易法》要求提交予美國證交會之10-Q表格季度報告或8-K表格即時報告的規則；
- 《美國證券交易法》規定就根據《美國證券交易法》登記的證券徵求代表權、同意書或授權的條款；
- 《美國證券交易法》要求內幕人士就彼等股票擁有權及交易活動以及從短期內交易獲利的內幕人士的責任提交公開報告的條款；及
- 發行人根據《公允披露條例》有關重大非公開信息選擇性披露的規則。

我們須於各會計年度結束的四個月內提交20-F表格年度報告。此外，我們打算根據納斯達克的規則及法規每季度通過新聞稿發佈業績。有關財務業績及重大事項的新聞稿亦會以6-K表格提交予美國證交會。然而，我們須提交予美國證交會的資料不如美國國內發行人向美國證交會提交者全面、及時。因此，美國存託股持有人未必能獲得與投資美國國內發行人相同的保護或資料。

我們可能成為被動外國投資公司，這可能對美國投資者造成不利的美國聯邦所得稅結果。

根據我們收入及資產的過往及預計構成，以及資產（包括商譽）的估值，我們認為在最近的納稅年度我們並非被動外國投資公司，並且預期將來亦不會成為被動外國投資公司，儘管這方面無法保證。我們是否為被動外國投資公司是於每年進行釐定，並且取決於我們收入及資產的不時構成。具體來說，在任何納稅年度，若(i)該納稅年度中我們總收入的75%或以上為被動收入，或(ii)該納稅年度中產生或持有用於產生被動收入的資產（包括現金）按價值計的平均百分比至少為50%，則我們將被歸類為美國聯邦所得稅目的的被動外國投資公司。我們資產價值的計算部分將基於美國存託股的季度市值，而該市值可能會發生變化。另外，就美國聯邦所得稅目的，對我們的公司架構和併表VIE所有權的處理方式亦存在不確定性。就美國聯邦所得稅目的，我們認

風險因素

為我們擁有併表VIE的股票。倘與我們的觀點相反，即就美國聯邦所得稅目的我們不擁有併表VIE的股票（例如，由於中國有關部門不認同這些安排），則我們可能會被視為被動外國投資公司。

倘在閣下持有我們美國存託股或A類普通股的任何納稅年度中，我們是被動外國投資公司，且倘閣下為美國持有人，則我們的被動外國投資公司身份可能會對閣下產生不利的美國聯邦所得稅結果。例如，倘我們是或成為被動外國投資公司，根據美國聯邦所得稅法律及法規，閣下可能需要承擔更多的稅務責任，並將承擔繁重的報告要求。無法保證我們不會在2020年或任何未來的納稅年度成為被動外國投資公司。

我們因成為上市公司而繼續產生更多成本，尤其因我們已不再具備「新興成長型公司」的資格。

自完成首次公開發售以來，我們已產生作為私營公司不會產生的大額法律、會計及其他費用。《薩班斯－奧克斯利法案》及美國證交會與納斯達克後續實施的規則均對上市公司的公司治理實務施加各種要求。自2018年12月31日起，我們已被視為《美國證券交易法》第12b-2條定義下的「大型加速申報人」，並因此不再是《喬布斯法案》定義的「新興成長型公司」。

這些規則及法規增加了我們的法律和財務合規成本，並使部分公司活動更加耗時且成本更高。由於我們已不再是「新興成長型公司」，因此我們預期將產生大額開支並投入大量管理工作，以確保符合《薩班斯－奧克斯利法案》第404條以及美國證交會的其他規則及法規。作為上市公司經營亦令我們獲得董事和高級職員責任保險變得更加困難和昂貴，並且可能要求我們接受降低的保單限額和承保範圍，或者為了獲得相同或相似的承保範圍而產生更高的成本。此外，我們已產生與上市公司報告要求相關的額外成本。我們亦可能更難找到合資格人士擔任董事會成員或高級行政人員。我們亦會因在香港聯交所[編纂]而產生額外成本。我們目前正在評估和監控有關這些規則及法規的發展，我們無法以任何確定性的方式預測或估計可能產生的額外成本或有關成本的產生時間。

在我們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的市場價格波動期後，本公司股東過往曾向本公司提起或將來可能向本公司提起證券集體訴訟。2018年8月2日，GDS控股的股東之一Hamza Ramzan在德克薩斯州東區美國地方法院向GDS控股、我們的首席執行官黃先生及首席財務官Daniel Newman先生（統稱「被告」）提起證券集體訴訟。該訴訟隨後被轉移至紐約南區。請參閱「業務－法律訴訟」。2020年4月7日，法院批准了被告駁回修正

風險因素

的起訴的動議，並駁回了針對所有被告的全部訴訟。2020年5月6日，原告提交了該決定的上訴通知書。2020年6月29日，原告自願撤回上訴，導致對所有被告的不利訴訟被駁回。任何進一步的集體訴訟都可能使我們管理層的大量注意力和其他資源從我們的業務及經營中分散出來，這可能會損害我們的經營業績，並要求我們花費大量費用為該訴訟進行辯護。任何此類集體訴訟，無論是否成功，都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並限制我們將來籌集資金的能力。

香港與美國資本市場的不同特點可能對我們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的[編纂]價格造成負面影響。

[編纂]後，我們將同時受到香港和納斯達克[編纂]和監管要求的規管。香港聯交所和納斯達克具有不同的交易時間、交易特點(包括交易量和流動性)、交易和上市規則以及投資者群體(包括不同的零售和機構投資者參與水平)。由於該等區別，即使考慮到貨幣差異，我們的股份和美國存託股的[編纂]價格可能亦不相同。我們的美國存託股因美國資本市場的特定情形而引起的價格波動可能對股份的價格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反之亦然。僅對美國資本市場造成重大負面影響的若干事件可能造成我們股份[編纂]下跌，儘管香港上市證券的交易價格總體而言不受影響或並不受到相同程度的影響，反之亦然。由於美國和香港資本市場的不同特點，我們美國存託股的歷史市場價格未必可作為我們的股份在[編纂]之後的[編纂]表現的指標。

我們的股份和美國存託股之間的置換，可能對各自的流動性及／或[編纂]有不利影響。

我們的美國存託股目前在納斯達克交易。在遵守《美國證券法》及存託協議條款的前提下，我們A類普通股的持有人可向存託人交存A類普通股，換取發行我們的美國存託股。任何美國存託股持有人亦可根據存託協議的條款提取美國存託股對應的A類普通股，在香港聯交所進行[編纂]。若大量A類普通股交至存託人以換取美國存託股或進行相反操作，則我們在[編纂]的A類普通股和我們在納斯達克的美國存託股的流動性和[編纂]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股份與美國存託股之間的置換所需時間可能長於預期，投資者在該期間可能無法對其證券進行結算或出售，且將A類普通股置換為美國存託股將產生成本。

我們的美國存託股及股份分別在納斯達克及[編纂]，兩個交易所之間並無任何直接的[編纂]或結算安排。此外，香港與紐約的時差及預料之外的市場情形或其他因素，可能延滯交存股份置換為美國存託股或提取美國存託股對應的股份。在該等延滯期間內投資人將無法對其證券進行結算或出售。此外，無法保證股份對美國存託股的任何置換（以及反向置換）將按照投資者可能預期的時間表完成。

此外，美國存託股的存託人有權就各類服務向持有人收費，包括針對交存股份換發美國存託股、註銷美國存託股、派發現金股息或其他現金分派、根據股息或其他免費股份分派派發美國存託股、派發非美國存託股證券以及年度服務費。因此，將股份置換為美國存託股及反向置換的股東可能無法實現該等股東可能預期的經濟回報水平。

我們面臨與一項或多項業務的潛在分拆相關的風險。

我們面臨與一項或多項業務的潛在分拆相關的風險。我們已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核准]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第3(b)段的規定，以便我們能於[編纂]後三年內分拆子公司實體並於香港聯交所上市。雖然我們目前尚無任何關於在香港聯交所分拆上市的計劃，但我們可能會考慮在[編纂]後的三年內就我們的一項或多項業務在香港聯交所分拆上市。香港聯交所授出豁免的條件是我們須於任何分拆之前向香港聯交所確認，根據本公司[編纂]時將予分拆的一個或多個實體的財務資料（如分拆超過一家實體，則累計計算），分拆不會使本公司無法滿足《香港上市規則》第19C.05條的資格要求。如我們進行分拆，則我們於將予分拆實體的權益將相應減少。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分拆的三年限制」。

風險因素

與[編纂]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股份在香港聯交所可能無法形成或保持活躍的[編纂]，且股份的[編纂]價格可能大幅波動。

我們無法保證[編纂]完成之後，我們的股份在[編纂]可以形成或保持活躍的[編纂]。我們的美國存託股在納斯達克的交易價格或流動性可能無法預示[編纂]完成後我們的股份在香港聯交所的交易價格或流動性。倘[編纂]之後我們的股份在[編纂]並未形成或保持活躍的[編纂]，則我們股份的市場價格和流動性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2014年，香港、上海及深圳的證券交易所合作建立了一種名為滬港通及深港通的交易所互通交易機制，允許國際及中國內地的投資者經由其當地交易所的交易及結算設施交易對方市場的合資格上市股權證券。滬港通及深港通目前覆蓋在香港、上海及深圳市場交易的超過2,000種股權證券。滬港通及深港通允許中國內地投資者直接交易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合資格股權證券，稱之為南向交易；若無滬港通及深港通，中國內地投資者沒有其他直接、確立的從事南向交易的途徑。上海及深圳證券交易所於2019年10月分別宣佈有關南向交易的經修訂的實施辦法，以將不同投票權公司股份納入滬港通及深港通交易。然而，由於有關辦法相對較新，實施細節仍然存在不確定性，尤其是有關在香港聯交所作第二上市的公司的股份。本公司於[編纂]後作為在香港[編纂]的不同投票權公司的股份是否能夠符合以及何時符合經[編纂][編纂]的資格尚不明確，或可能根本無法完成。我們的股份不符合經滬港通及深港通[編纂]的資格或取得上述資格的任何遲延，將影響中國內地投資者[編纂]我們股份的能力，因而可能限制我們的股份在[編纂][編纂]的流通性。

由於我們股份的[編纂]將有數日間隔，在納斯達克交易的美國存託股價格在此期間可能下跌，可能導致將[編纂]的股份的[編纂]下跌。

[編纂]的[編纂]將於[編纂]確定。然而，我們的股份在香港聯交所的[編纂]將在股份交付後才開始，預計在[編纂]後四個香港營業日前後。因此，投資者在該期間可能無法出售或另行[編纂]我們的股份。相應地，我們股份的持有人將蒙受以下風險，即我們股份的[編纂]可能因[編纂]與開始[編纂]日期間出現的不利市場狀況或其他不利變化而在開始[編纂]時下跌。特別是，由於我們的美國存託股將繼續在納斯達克交易，而且其價格可能波動，我們的美國存託股價格的任何下跌，可能導致將[編纂]的股份[編纂]下跌。

風險因素

我們在香港進行[編纂]及我們的股份[編纂][編纂]後，香港印花稅是否適用於我們的美國存託股的[編纂]或轉換存在不確定性。

就我們在香港進行的[編纂]A類普通股或[編纂]而言，我們將會在香港建立股東名冊分冊或香港股東名冊。我們在香港聯交所交易的A類普通股（包括將於[編纂]中發行的A類普通股和可能轉換自美國存託股的A類普通股），將登記於香港股東名冊，在[編纂][編纂]該等A類普通股將須繳付香港印花稅。為方便在納斯達克與香港聯交所之間進行美國存託股與普通股的轉換和[編纂]，我們亦有意將開曼群島股東名冊的部分已發行A類普通股轉移至香港[編纂]。

根據香港印花稅條例，任何人士買賣香港證券（即其轉讓須在香港登記的證券）須繳付香港印花稅。現行印花稅總稅率為所轉讓股份對價或價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2%，應由買方及賣方各自支付0.1%。請參閱「關於[編纂]的資料－A類普通股在香港的交易及交收」。

就我們所知，對於同時在美國和香港上市且在其香港[編纂]存置全部或部分普通股（包括美國存託股對應的普通股）的公司的美國存託股的[編纂]或轉換，實踐中並未作出香港印花稅納稅徵收。然而，就香港法例而言，該等雙重上市公司的美國存託股的[編纂]或轉換，是否構成涉及其所對應的香港登記普通股的買賣而須繳付香港印花稅尚不清晰。我們建議投資者就此事宜徵詢自身的稅務顧問。倘主管部門確定香港印花稅適用於我們美國存託股的[編纂]或轉換，則閣下所投資的我們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的[編纂]和[編纂]價值可能會受到影響。

我們[編纂]股份的購買者將即時遭攤薄，倘我們未來增發股份，則可能遭受進一步攤薄。

我們的股份在香港的[編纂]高於緊接[編纂]之前我們的現有股東已獲發行股份的每股有形資產淨值。因此，就備考有形資產淨值而言，我們[編纂]股份的購買者將即時遭攤薄。此外，我們未來可能考慮為籌集更多資金、籌措收購融資或其他目的而發售和發行額外股份或股本掛鈎證券。倘我們未來按低於每股有形資產淨值的價格增發股份，則就每股股份的可有形資產淨值而言，我們股份的購買者可能遭受進一步攤薄。